

世界華文

明報

MING PAO DAILY NEWS

星洲日報

SIN CHEW DAILY

南洋商報

NANYANG SIANG PAU

中國報

CHINA PRESS

光明日報

Guang Ming Daily

世界華文
媒體 MEDIA CHINESE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年度報告 2009/10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995098-A 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 香港股份代號：685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會簡歷	4
高級管理層成員簡歷	11
主席報告	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7
企業社會責任	22
年度主要獎項	24
大事紀要	30
企業管治聲明	34
內部監控聲明	48
審核委員會報告	49
董事會報告	56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	70
獨立核數師報告	71
綜合收益表	72
綜合全面收益表	73
綜合資產負債表	74
資產負債表	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79
財務報表附註	80
補充遵規資料	155
五年財務概要	156
補充資料	157
股權分析	165
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清單	169
第二十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補充資料表	178

天下事

Global Affairs

華人情

Chinese Perspective

補充遵規資料

法定聲明

根據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4A.16段

本人，傅淑娟，為主要負責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財務管理之人士，謹此莊嚴及摯誠地宣布，載於第72至154頁之財務報表乃屬正確，且就本人所深知及確信，在認真作出此項莊嚴之聲明時，即代表以上財務報表乃屬真實，並依據香港法例第11章《宣誓及聲明條例》作出。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在香港

簽署及莊嚴聲明

傅淑娟

公證人

股權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法定股本	:	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	168,389,724.10港元
股份類別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投票權	:	每股普通股一票

持股量之分析

持股量	股東人數	股東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少於100	462	4.90	20,807	—*
100至1,000	1,179	12.50	751,431	0.04
1,001至10,000	5,462	57.92	23,628,052	1.40
10,001至100,000	2,014	21.36	50,774,792	3.02
100,001至少於已發行股份5%	308	3.27	723,242,264	42.95
已發行股份5%及以上	5	0.05	885,479,895	52.59
總計	9,430	100.00	1,683,897,241	100.00

* 微不足道

按存管處或股東名冊記錄之三十(30)大證券賬戶持有人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1 Progresif Growth Sdn Bhd	326,463,556	19.39
2 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179,222,700	10.64
3 領袖時代私人有限公司	154,219,783	9.16
4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39,064,798	8.26
5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86,509,058	5.14
6 益思私人有限公司	75,617,495	4.49
7 德信立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65,319,186	3.88
8 僱員公積金理事會	62,950,517	3.74
9 華仁管理私人有限公司	60,394,191	3.59
10 Madigreen私人有限公司	52,875,120	3.14
11 柏爾沙達再也私人有限公司	40,695,560	2.42
12 HSBC Nominees (Asing) Sdn Bhd (Exempt AN For Credit Suisse (HK BR-TST-ASING))	23,843,478	1.42
13 軍人基金管理局	19,633,924	1.17
14 HSBC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 (Nomura Asset Mgmt Malaysia for 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16,638,500	0.99
15 Suria Kilat Sdn Bhd	16,184,697	0.96

股權分析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按存管處或股東名冊記錄之三十(30)大證券賬戶持有人 (續)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16	常青(砂)私人有限公司	15,536,696	0.92
17	WONG Yiing Ngiik女士	12,655,056	0.75
18	Insan Anggun Sdn Bhd	11,727,459	0.70
19	Kenanga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 (拿督張泰卿之已抵押證券戶口)	11,645,037	0.69
20	HSBC Nominees (Asing) Sdn Bhd (Lancelot Assets Limited)	11,090,025	0.66
21	Mayban Securities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之已抵押證券戶口(39B))	9,406,189	0.56
22	Mayban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 Mayban Life Assurance Berhad (Pan Fund)	9,000,000	0.53
23	Citigroup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 (Exempt AN For Prudential Fund Management Berhad)	8,323,936	0.49
24	Bahagia Abadi Timber Industries Sdn Bhd	7,086,500	0.42
25	Malaysia Nominees (Tempatan) Sendirian Berhad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Malaysia) Berhad (LPF)	6,954,616	0.41
26	常青東南亞私人有限公司	6,532,188	0.39
27	WONG Siik Ngiik女士	6,460,430	0.38
28	Nustinas Sdn Bhd	6,375,064	0.38
29	Asanas Sdn Bhd	6,312,172	0.37
30	Raya Abadi Sdn Bhd	6,124,065	0.36
		<u>1,454,861,996</u>	<u>86.40</u>

股權分析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董事權益

董事姓名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已授出購 股權數目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a) 本公司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86,509,058	5.14	798,478,690 ⁽¹⁾	47.42	600,000
			10,642,595 ⁽²⁾	0.63	
張鉅卿先生	2,540,559	0.15	147,000 ⁽³⁾	0.01	600,000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9,406,189	0.56	252,487,700 ⁽⁴⁾	14.99	600,000
張裘昌先生	4,474,583	0.27	—	—	600,000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135,925	0.01	—	—	—

董事姓名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已授出購 股權數目
	股份數目	佔萬華媒體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萬華媒體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b) 附屬公司—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萬華媒體」)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	—	—	—	1,250,000
張鉅卿先生	—	—	—	—	1,250,000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	—	—	—	1,000,000
張裘昌先生	4,000,000	1.00	—	—	1,250,000
俞漢度先生	—	—	—	—	150,000

股權分析(續)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於主要股東名冊中之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直接權益		視為擁有之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86,509,058	5.14	798,478,690 ⁽¹⁾ 10,642,595 ⁽²⁾	47.42 0.63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9,406,189	0.56	252,487,700 ⁽⁴⁾	14.99
Progresif Growth Sdn Bhd	326,463,556	19.39	—	—
Conch Company Limited	252,487,700	14.99	—	—
領袖時代私人有限公司	154,219,783	9.16	—	—
Pertumbuhan Abadi Asia Sdn Bhd	1,902,432	0.11	401,407,560 ⁽⁵⁾	23.84
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	—	—	252,487,700 ⁽⁶⁾	14.99
Salmiah Binti SANI	—	—	154,219,783 ⁽⁷⁾	9.16
盧美萍女士	—	—	154,219,783 ⁽⁷⁾	9.16
Globegate Alliance Sdn Bhd	—	—	154,219,783 ⁽⁷⁾	9.16

附註：

- (1) 藉著持有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Conch Company Limited、德信立企業私人有限公司、常青(砂)私人有限公司、常青東南亞私人有限公司、張道賞企業私人有限公司、Pertumbuhan Abadi Asia Sdn Bhd、益思私人有限公司、Madigreen私人有限公司及Progresif Growth Sdn Bhd之權益而視為擁有權益。
- (2) 藉著家族權益而視為擁有權益。
- (3) 藉著配偶權益而視為擁有權益。
- (4) 藉著持有Conch Company Limited及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之權益而視為擁有權益。
- (5) 藉著持有Progresif Growth Sdn Bhd、常青東南亞私人有限公司、常青(砂)私人有限公司及Madigreen私人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視為擁有權益。
- (6) 藉著持有Conch Company Limited之權益而視為擁有權益。
- (7) 藉著持有領袖時代私人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視為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委員會報告。

組成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在任之成員如下：

俞漢度先生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先生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辭任)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秋明先生	(成員／非執行董事)

職權範圍

1. 成立

審核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成立。

2. 組成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在董事中委任，須不少於三(3)名成員。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且大部分為獨立董事。替任董事不得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須於審核委員會出現空缺導致成員人數少於三(3)人起計三(3)個月內，委任所需人數之新成員，以達致至少三(3)名成員。

審核委員會至少一名成員：

- 必須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會員；或
- 如並非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會員，該成員必須具有至少3年工作經驗；並必須通過一九六七年馬來西亞會計師法附表一第1部分訂明之考試；或必須為一九六七年馬來西亞會計師法附表一第2部分訂明之其中一個會計師協會之會員；或
- 必須持有會計或財務學士／碩士／博士學位及獲取資格後累積至少3年之會計或財務經驗；或
- 必須擁有至少7年經驗為擔任公司財務總監或主要負責管理公司財務事宜之職能；及
- 符合馬來西亞證交所訂明或批准之有關其他規定。
- 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報告^(續)

3. 法定人數

法定人數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4. 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從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中推選主席。

倘並無審核委員會主席，其餘出席之成員須推選他們其中一人擔當審核委員會會議主席。

5. 會議

會議及會議程序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有關規管董事會議及程序之條文規管。

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召開四(4)次會議，另為履行其職務而召開由主席決定之額外會議。

財務董事、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會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

然而，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兩次與外聘核數師會面，惟執行董事會成員須予避席。

審核委員會可邀請任何人士出席以協助其審議工作。

審核委員會任何會議之議題須以大多數票數決定，而大多數成員之決定在所有方面均視為審核委員會之決定。

在票數均等之情況下，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惟在兩(2)名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或僅有兩名成員合資格就議題表決之會議上，會議主席不得投決定票。

審核委員會須不時向全體董事會匯報供董事會考慮及執行之推薦建議，而董事會須負責於考慮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作出實際決定。

公司秘書須為審核委員會之秘書。秘書須存置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並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該會議記錄。倘於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公司秘書缺席，則出席會議之成員須推選另一人為會議秘書。

審核委員會報告(續)

6. 目的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檢討並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7. 權力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
- b) 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均須就審核委員會之要求通力合作；
- c) 如認為對履行其職務屬必要及合理，並在事先商討有關費用後，獲取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及要求擁有相關經驗及專長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審核委員會須具備：

- a) 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之權力；
- b) 履行其職務所需之資源；
- c) 可全面及不受限制地取得任何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 d) 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直接溝通之途徑；
- e) 獲取獨立專業或其他意見之權利；
- f) 與外聘核數師、內部核數師或兩者召開會議之權利，如視為有需要，本公司其他董事及僱員須予避席。

8. 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責任為：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疑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b) 討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何呈辭函件及是否有理由(在有證據支持下)相信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不適合續聘，並推薦提名外聘核數師之人選；
- c)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身分及客觀程度以及審計程序之成效。審核委員會應於展開審計前與核數師討論審計計劃、審計性質及審計範圍以及匯報責任；

審核委員會報告 (續)

- d)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以提供非審計服務而制定及實行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應包括與審計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名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審計公司之本地或國際業務其中部分。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可採取之有關步驟；
- e) 檢討以下各項並向董事會匯報：
- (i) 審計計劃；
 - (ii) 內部監控制度之評估；
 - (iii) 審計報告；
 - (iv) 本公司僱員向外聘核數師給予之協助；
- f) 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年報及全年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是否完整，及該等報告所採用之重大財務判斷，尤其是有關：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及實行；
 - (ii) 重大判斷範疇；
 - (iii) 因審計而導致之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資格；
 - (v) 遵從會計準則；
 - (vi) 遵從香港上市規則、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及有關財務申報之其他法律規定；及
 - (vii) 重大及非經常事項；
- g) 就上文 f) 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必須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溝通，而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須於或可能須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之任何重大或非經常項目，並須對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務之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宜作出周詳考慮；
- h)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履行保持有效內部監控制度之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他們之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
- j) 考慮董事會授權或自發地對內部監控事宜之任何重大調查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

審核委員會報告(續)

- k) 如設有內部審計功能，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工作得到協調；須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屬適當長設職能；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是否有效；及檢討內部審計功能之範圍、功能、能力及資源是否充足及是否擁有必要之權力進行其工作；及檢討內部審計計劃、程序、內部審計計劃之結果、已採取之程序或調查；以及是否就內部審計職能之推薦意見採取適當行動；
- l)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m)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及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之任何重大提問；及管理層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適時回應外聘核數師於管理層函件中提出之疑問；
- o) 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條文所載事宜；
- p) 檢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內可能出現之任何關連方交易及利益衝突情況，包括涉及管理層誠信疑問之任何交易、程序或操守行為；
- q) 檢討負責內部審計職務之員工任何評價或表現評估；並批准負責內部審計職能之高級員工之委聘或罷免；及確立內部審計員工之辭任以及向即將辭任之員工給予提交其呈辭原因之機會；及
- r) 考慮董事會界定之其他議題。

9. 匯報程序

- a) 內部審計部主管須按其功能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匯報。
- b)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

會議數目及出席率

於本回顧財政年度，共舉行五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率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數目	出席率
俞漢度先生	5/5	100%
楊岳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辭任)	3/3	100%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5/5	100%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5/5	100%
梁秋明先生	5/5	100%

審核委員會報告 (續)

在足夠通知下，透過向成員所發出之議程，會議程序得以適當地規劃。於審核委員會邀請下，相關執行董事、集團行政總裁、內部審計部主管及財務部主管出席所有會議。本集團之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於需要時應邀出席。

內部審計部主管已出席會議，並向審核委員會提呈內部審計報告。受審計方之相關管理層成員獲審核委員會邀請，就未符合要求之審計評級所產生指定事宜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解釋。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曾出席兩次會議，他們獲邀討論本期間內有關審核及中期審閱之事宜，亦有機會在管理層避席之情況下提出需要關注之範圍。

活動概要

於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進行以下活動：

財務業績

- a) 於提呈董事會省覽前審閱季度、半年度及全年財務業績；
- b) 於呈交董事會批准前與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有關審閱旨在確保財務報表及披露遵照香港及馬來西亞適用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內部審計

- a) 檢討及批准內部審計隊伍之工作範圍及審計計劃；
- b) 檢討內部審計之資源需要；
- c) 審閱內部審計報告、推薦建議及管理層回應；
- d) 檢討管理層採取之改善措施以糾正及完善內部監控制度。

外聘審計

- a) 與外聘核數師檢討其於回顧財政年度之審計計劃、審計策略及工作範疇；
- b)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年度審計及中期審計之結果、其審計報告及管理層函件，連同管理層對外聘核數師調查結果之回應；
- c) 檢討外聘核數師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審計費用；
- d) 評估外聘核數師之表現及效率，並就其委任及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報告 (續)

其他

- a) 審閱本集團所有經常性關連方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確保交易按本集團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進行，且有關該等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充足。
- b) 審閱有關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建議股東授權及購回股份之建議授權之股東通函。
- c) 審閱本回顧財政年度之審核委員會報告及內部監控聲明以載入年報。
- d) 審閱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員工培訓計劃。

內部審計職能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部，獨立於管理層及其檢討之活動。內部審計部按其職能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職責包括檢查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足及有效，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合理保證，指已遵從所制定之政策及程序，且該制度繼續有效運作，且成效令人滿意。

內部審計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之活動概要如下：

- a) 編製本集團年度內部審計計劃以待審核委員會批准；
- b) 按已審批之審計計劃審計各項職能活動及範疇；提供反饋意見；及向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提出必要之推薦意見；
- c) 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以提呈及討論審計報告，以及對內部審計職能範圍內之事宜採取相關指示；
- d) 就已制定用作監察經常性關連方交易程序之足夠程度、合適程度及守規之審閱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 e) 進行原材料盤點，以評估有否遵從經審批程序；
- f) 出席有關課程，以掌握內部審計的最新發展，藉此改善其專業技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部審計部之成本總額為188,000美元。

有關內部審計職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48頁之內部監控聲明內。

購股權計劃

審核委員會將參與檢討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載條件之購股權分配。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3	<u>430,541</u>	<u>430,541</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7	48	1,0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u>44</u>	<u>42</u>
		<u>92</u>	<u>1,06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9	<u>4,113</u>	<u>7,923</u>
流動負債淨額		<u>(4,021)</u>	<u>(6,8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426,520</u></u>	<u><u>423,685</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21,672	21,672
股份溢價	32	280,160	280,160
其他儲備	33	25,223	25,968
保留溢利	34	<u>99,465</u>	<u>95,885</u>
權益總額		<u><u>426,520</u></u>	<u><u>423,685</u></u>

張鉅卿
董事

張裘昌
董事

第80至154頁之附註為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集團執行主席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財務業績

年內挑戰重重，但本集團穩渡環球金融危機，因此亦屬令人欣喜之一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達55,113,000美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顯著增加78%或24,078,000美元。

業績改善大部分歸因於出版及印刷分部，有關分部之除所得稅前溢利於本年度大幅增加至23,633,000美元或73%。

於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廣告收入面對多項不明朗因素及波動，影響該期間之表現。然而，隨著環球經濟穩定復蘇及消費信心攀升，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下半年之收入大幅回升，以致全年僅錄得5%之溫和跌幅。

根據尼爾森媒體研究報告(Nielsen Media Research Report)，儘管經濟環境極具挑戰，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止期間，馬來西亞之廣告開支總額增加13%至69億馬幣(相當於20億美元)。報章廣告收入總額增長9%至35億馬幣(相當於10億美元)，佔所有媒體廣告收入總額51%。此外，華文報章更佔報章廣告收入總額29.9%。

在香港方面，根據AdmanGo之調查，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止年度，報章廣告開支總額為210億港元(相當於27億美元)，按年上升10%。華文報章佔報章廣告開支總額最大份額70%，去年同期則佔72%。報章廣告開支總額百分比輕微下跌乃因與其他媒體及免費報章激烈競爭所致。

年內，白報紙成本及經營支出下降，帶動溢利錄得驕人增長。本集團去年採取措施緩和經濟下滑之影響，如控制員工人數、經營成本以及削減預算。

儘管旅遊分部營業額減少16%，此分部之虧損由去年之148,000美元收窄至42,000美元。

每股基本盈利為2.44美仙，較上一年度增加14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350,000,000美元，較上一年288,000,000美元上升21%。

優勢

本集團多年來建立穩固之業務競爭優勢，當中包括：

多個市場分部之市場領導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香港及北美擁有五大報章，各份報章在各自市場之定位均有所不同。本集團之出版刊物坐擁廣大讀者群，包括學生、家庭主婦、商界人士、學者及專業人士。馬來西亞近63%華文讀者每日最少閱讀本集團一份報章，而根據香港中文大學進行之最新調查，《明報》亦名列香港「最具公信力之華文報章」。

專注於提供內容之核心能力

本集團自一九二九年起參與印刷出版業務，其中一份旗艦報章《星洲日報》剛於二零零九年慶祝創刊80週年。本集團多年來不斷累積專業知識並不斷鞏固其業務，藉此提高效率及成本效益，有助本集團核心業務爭取更理想之經營溢利。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其工作流程及改善效率，務求真正成為所有媒體平台之內容供應商。

提供優質編採內容

任何出版公司之生存之道及在數十年競爭激烈之市場中繼續存活之關鍵在於其內容必須迎合讀者需求。隨著讀者教育程度更高和見識更廣，他們之需求不斷轉變。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優勢為編採團隊擁有瞭解讀者需要之能力，能夠對變化多端之需求度身編採本集團出版刊物之內容。本集團之編採團隊致力對所有讀者提供實用、具娛樂性及資訊性的出版刊物。

挑戰及機遇

本集團之目標為無論在任何地方及以任何形式客戶均會選擇本集團出版之刊物，以滿足他們對新聞及娛樂之需求。本集團之使命乃為全球華人文化界提供高質素新聞，使其新聞及娛樂內容將繼續於芸芸媒體平台中成為客戶首選。本集團之策略為大力發展數碼業務，同時維持及加強其核心業務。

本集團之報章及雜誌將繼續帶來龐大收入及利潤，同時本集團亦將致力於印刷媒體以外之增長。為與時並進，本集團須面對科技日新月異帶來之挑戰。因此，本集團必須準備好於讀者所選擇之任何閱讀平台提供內容。年內，本集團投資於兩間科技公司，標誌著踏進數碼媒體時代。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透過收購中國內地流動電話閱讀平台供應商ByRead Inc. (「ByRead」) 25.44%權益，進軍中國龐大電子閱讀社群。ByRead為中國內地流動電話閱讀及流動電話社交網絡服務(「SNS」)社區供應商龍頭公司之一，現時超過25,000,000名登記用戶採用SNS社區服務。於ByRead之投資有助本集團為其內容建立數碼平台，以覆蓋更多客戶，亦有助加強於數碼出版及流動電話閱讀業務之實力，讓本集團進一步發展中國內地業務。

於財政年度最後一季，本集團於iPhone平台推出其首間流動電子書店，成績令人鼓舞。本集團最近亦於iPhone平台推出另一項應用程式—明報財經分析。此應用程式登場首星期，已獲公認為香港最卓越財經類別應用程式之一。

因此，本集團可憑藉現有優勢，充分發揮其內容之潛力，藉此開拓新客戶、產品、市場及渠道。

股息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771美仙，以代替末期股息。連同年內派發之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0.450美仙，合共派發每股1.221美仙，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106%。

展望

鑑於白報紙價格上升及市場競爭激烈，董事會估計下一個財政年度之經營環境將繼續充滿競爭及挑戰。

由於本集團地位之優勢及市況改善，本集團預期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可達致令人滿意之業績。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及致力成為具備多個傳送平台之綜合資訊供應商。

董事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前執行董事拿督梁棋祥及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岳明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以來一直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於履行職務時之真誠投入及悉心努力。本人亦感謝讀者、廣告商、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直以來之鼎力支持。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集團執行主席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施	16	111,623	99,692
投資物業	17	8,686	6,22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8	30,483	22,445
無形資產	19	77,466	69,481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1,831	2,430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35	258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2,739	—
可換股票據投資－貸款部分	22	511	—
		<u>233,597</u>	<u>200,349</u>
流動資產			
存貨	25	76,079	41,9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	644	646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22	226	2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7	67,608	58,980
可收回所得稅		1,418	1,0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77,635	70,205
		<u>223,610</u>	<u>173,05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9	57,415	50,210
所得稅負債		4,240	2,787
短期銀行貸款	30	30,618	14,579
銀行透支(有抵押)	28	198	2,428
長期負債之流動部分	31	1,230	2,074
		<u>93,701</u>	<u>72,078</u>
流動資產淨值		<u>129,909</u>	<u>100,9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3,506</u>	<u>301,32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21,672	21,672
股份溢價	32	280,160	280,160
其他儲備	33	(92,337)	(122,666)
保留溢利	34	131,814	100,652
		<u>341,309</u>	<u>279,818</u>
少數股東權益		8,263	8,189
		<u>349,572</u>	<u>288,007</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	31	1,560	2,987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	35	—	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12,374	10,249
		<u>13,934</u>	<u>13,321</u>
		<u><u>363,506</u></u>	<u><u>301,328</u></u>

張鉅卿
董事

張裘昌
董事

第80至154頁之附註為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6(a)	35,863	59,001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732)	(1,208)
償還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22)	(83)
已繳利得稅		(11,148)	(9,934)
已付長期服務金		(94)	(52)
界定福利計劃供款		(98)	(80)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u>23,769</u>	<u>47,644</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2,827)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施		(10,753)	(9,680)
購入投資物業		—	(32)
購入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268)	(157)
購買無形資產		(609)	(236)
可換股票據投資		(58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施之所得款項	36(b)	681	237
出售無形資產之所得款項		63	—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所得款項		77	—
已收利息		711	1,673
已收股息		45	11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u>(20,460)</u>	<u>(8,184)</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回普通股股份	32	—	(572)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17
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分派		—	(47)
已付股息		(9,974)	(22,853)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向少數股東支付之股息		(317)	(306)
償還銀行貸款		(1,679)	(7,206)
提取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7,453	26,220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33,608)	(33,912)
融資租賃之本金部分所得款項		—	441
融資租賃之本金部分		(466)	(614)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之現金淨額		<u>1,409</u>	<u>(38,832)</u>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之增加淨額		4,718	628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67,777	73,597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之匯兌調整		4,942	(6,448)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28	<u><u>77,437</u></u>	<u><u>67,777</u></u>

第80至154頁之附註為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167	12,809	196,554	106,746	321,276	7,952	329,228
年度溢利	—	—	—	16,790	16,790	565	17,355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	(33,640)	—	(33,640)	13	(33,627)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之精算虧損	—	—	(817)	—	(817)	—	(817)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虧損	—	—	(439)	—	(439)	(23)	(462)
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34,896)	16,790	(18,106)	555	(17,551)
購回普通股股份(附註32)	(31)	(541)	31	(31)	(572)	—	(572)
發行股份以換取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 全部普通股股份	16,534	267,877	(284,411)	—	—	—	—
行使購股權	2	15	—	—	17	—	17
一間附屬公司分派資產	—	—	—	—	—	(47)	(47)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 股份酬金成本	—	—	56	—	56	35	91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已付二零零七至 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	—	—	—	—	—	(191)	(191)
已付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 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15,275)	(15,275)	—	(15,275)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已付二零零八至 二零零九年度中期股息	—	—	—	—	—	(115)	(115)
已付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 第一次中期股息	—	—	—	(7,578)	(7,578)	—	(7,57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1,672	280,160	(122,666)	100,652	279,818	8,189	288,007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1,672	280,160	(122,666)	100,652	279,818	8,189	288,007
年度溢利	—	—	—	41,136	41,136	306	41,442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	29,186	—	29,186	48	29,234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之精算收益	—	—	260	—	260	—	260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收益	—	—	559	—	559	30	589
轉移持作自用物業至投資物業時 確認之重估收益	—	—	301	—	301	—	30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0,306	41,136	71,442	384	71,826
購回普通股股份(附註32)	—	—	—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10)	(10)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 股份酬金成本	—	—	23	—	23	17	40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已付二零零八至 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	—	—	—	—	—	(221)	(221)
已付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 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2,396)	(2,396)	—	(2,396)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已付二零零九至 二零一零年度中期股息	—	—	—	—	—	(96)	(96)
已付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 第一次中期股息	—	—	—	(7,578)	(7,578)	—	(7,57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672</u>	<u>280,160</u>	<u>(92,337)</u>	<u>131,814</u>	<u>341,309</u>	<u>8,263</u>	<u>349,572</u>

第80至154頁之附註為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營業額	5	376,001	394,303
已售貨品成本	8	(228,401)	(263,286)
毛利		147,600	131,017
其他收入	6	4,998	6,474
其他收益淨額	7	2,684	1,503
銷售及分銷支出	8	(58,548)	(59,524)
行政支出	8	(35,054)	(36,976)
其他經營支出	8	(5,729)	(10,168)
經營溢利		55,951	32,326
融資成本	9	(754)	(1,29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1	(84)	—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113	31,035
所得稅支出	10	(13,671)	(13,680)
年度溢利		41,442	17,35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1,136	16,790
少數股東權益		306	565
		41,442	17,35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美仙)	12	2.44	1.00
攤薄(美仙)	12	2.44	1.00
第80至154頁之附註為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股息	13	20,561	9,98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年度溢利	41,442	17,355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貨幣匯兌差額	29,234	(33,627)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之精算收益／(虧損)	260	(817)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收益／(虧損)	589	(462)
持作自用物業轉作投資物業時確認之重估收益	301	—
除稅後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30,384	(34,906)
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u>71,826</u>	<u>(17,55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1,442	(18,106)
少數股東權益	384	555
	<u>71,826</u>	<u>(17,551)</u>

第80至154頁之附註為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集團執行主席)
張鉅卿先生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張裘昌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蕭依釗女士
沈賽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梁秋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集團行政委員會

拿督劉鑑銓(主席)
張裘昌先生
蕭依釗女士
沈賽芬女士
翁昌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俞漢度先生(主席)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梁秋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主席)
俞漢度先生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張裘昌先生
沈賽芬女士

提名委員會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主席)
俞漢度先生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梁秋明先生

公司秘書

羅玉娟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85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5090

網站

<http://www.mediachinesegroup.com>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嘉業街十八號
明報工業中心
A座十五樓
電話：(852) 2595 3111
傳真：(852) 2898 2691

馬來西亞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電話：(603) 7965 8888
傳真：(603) 7965 8689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電話：(441) 295 1443
傳真：(441) 292 8666

馬來西亞註冊辦事處

Level 8, Symphony House
Block D13, Pusat Dagangan Dana 1
Jalan PJU 1A/46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電話：(603) 7841 8000
傳真：(603) 7841 8199

主要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電話：(852) 2978 5656
傳真：(852) 2530 5152

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61 0285

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馬來西亞分處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Sdn Bhd
(前稱Tenaga Koperat Sdn Bhd)
Level 17, The Gardens North Tower
Mid Valley City
Lingkaran Syed Putra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3) 2264 3883
傳真：(603) 2282 1886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報章及雜誌出版商，本集團時刻走在企業社會責任前端，而出版報章之其中一項使命為服務社會及提高公眾關注社會及環境問題的意識。以下為本集團貢獻社區之部分例子。

商界

本集團多年來與其所經營不同市場之讀者建立緊密連繫。本集團舉辦多項活動，如健康講座、業務研討會、教育課程、嘉年華及慶祝農曆新年、母親節及中秋節等節日社會活動，與讀者接觸。

作為一間重視業務夥伴服務之公司，《星洲日報》安排警方與部分地區報販對話，帶出報販所面對之安全問題。

於香港，《明報》與香港中文大學合辦「香港驕傲企業品牌2009」，藉此表揚備受認同之本地品牌於展現其品牌價值時之熱誠投入及創意，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商業樞紐之地位。

為鼓勵文學創作及推動世界各地華文寫作，《明報月刊》、世界華文旅遊文學聯會與香港作家聯會合辦「我心中的香港——全球華文散文大賽」，共收到逾7,000份參賽作品。此外，倪匡先生及蔡瀾先生等舉足輕重之作家獲邀於分享環節與大眾分享彼等之寫作經驗。

環境

本集團明白為下一代保護環境之重要性。因此，其所用白報紙主要為循環再造紙。本集團亦設有污水處理廠處理污水，並利用部分循環使用水作洗滌用途。此外，吉隆坡其中一間廠房備有雨水收集設施，雨水亦會用作洗滌之用。

馬來西亞業務最近亦推出「Green Campaign」，鼓勵員工減少使用能源及循環使用所有可再用之物資。

香港業務連續三年參與香港特區政府環保署所倡議之「碳審計•綠色機構」。該計劃提高了員工對節約能源及耗電時所產生溫室氣體排放之意識。

工作地點

運動

本集團相信工作與娛樂之間應保持平衡，故鼓勵僱員透過參加各自所屬公司之運動俱樂部所舉辦之體育活動增進友誼。本集團並協助為乒乓球、舞蹈、瑜伽及太極等活動提供場地。

培訓

為確保僱員技能得到持續改善，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舉辦如「Creating Performance for Growth」、「Business Writing Skills」及「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Finance for Senior Managers」等培訓項目。該等培訓項目有助個人發展，不但可提升本集團之生產力，亦可提高僱員士氣。

安全

安全為本集團之首要原則，尤其是印刷廠房之安全。本集團在馬來西亞設有「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負責遵守工作地點之安全規定。此外，馬來西亞及香港工作地點均會進行火警演習，訓練員工操作滅火設備。

健康

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醫療及住院福利。此外本公司邀請專業人士進行如「眼科檢查」等健康檢查。

社區

本集團之其中一項核心優勢為其與社區之緊密連繫。為履行服務人群之承諾，本公司於馬來西亞成立兩個基金，分別為星洲日報基金會及南洋報業基金會，幫助社會上有需要及不幸人士。

透過該兩個基金，本集團為急需醫療資金或於養育子女面對困難之單身母親等不幸及有需要人士籌款。星洲日報基金會於馬來西亞以及中國及緬甸等海外國家均設有「領養小孩」(Adopt A Child)計劃，鼓勵讀者透過捐助教育資助養不幸兒童。《中國報》則透過「5心車隊」籌款，以所籌得資金幫助一眾有需要家庭實現夢想。《南洋商報》在全國舉辦嘉年華，為學校籌款及慶祝華人新村成立六十載。

本集團相信，教育為擺脫貧窮及建立發展國家之工具，因而十分重視教育。《星洲日報》及《南洋商報》與高等教育機構攜手合作，向學生頒發獎學金，讓彼等有機會修讀學位課程。

此外，《明報》已連續十三年在香港推行「明報校園記者計劃」。此全面綜合計劃由連串講座、指導課及工作坊組成，為參與學生提供專業培訓，讓他們更深入瞭解傳媒行業。另外，亦安排採訪政府高級官員，擴闊學生視野。

再者，mingpao.com於香港進行名為「論盡通識」之通識教育網上教育平台，邀請各行各業之專家及名人分享他們對特定社會問題之意見。此計劃旨在擴闊學生知識基礎及提升他們對身處城市之社會觸覺。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營業額	376,001	394,303	328,260	304,563	280,1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41,136	16,790	19,188	11,489	15,928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2.44	1.00	2.10	1.26	1.76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施	111,623	99,692	112,603	63,558	60,797
投資物業	8,686	6,224	7,056	1,455	1,35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0,483	22,445	24,262	22,479	21,782
無形資產	77,466	69,481	84,472	21,782	20,350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77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739	—	—	—	—
可換股票據投資—貸款部分	511	—	—	—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	—	1,128	972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264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258	—	579	1,419	1,3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31	2,430	3,630	4,589	4,329
	233,597	200,349	233,730	116,254	110,264
流動資產	233,610	173,057	207,666	145,242	140,276
流動負債	(93,701)	(72,078)	(96,885)	(57,014)	(56,798)
流動資產淨值	129,909	100,979	110,781	88,228	83,4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3,506	301,328	344,511	204,482	193,742
少數股東權益	(8,263)	(8,189)	(7,952)	(59,367)	(54,169)
長期負債	(1,560)	(3,072)	(6,453)	(5,366)	(8,7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374)	(10,249)	(8,830)	(6,050)	(5,350)
權益持有人權益	341,309	279,818	321,276	133,699	125,4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致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2至154頁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貴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清單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物業清單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地點	購入年份	年期／租期屆滿	概述	概約面積 (平方呎)	概約樓齡	賬面淨值 千美元
<i>(a) 香港</i>						
1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 地下1至7室	一九九二年	租用業權／ 二零四七年	工業	17,857	18年	759
2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 1樓1至16室	一九九二年	租用業權／ 二零四七年	倉庫	33,232	18年	1,199
3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 A座15樓1至12室	一九九二年	租用業權／ 二零四七年	辦公室	16,057	18年	771
4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 A座16樓1至12室	一九九二年	租用業權／ 二零四七年	辦公室	16,057	18年	622
5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 A座17樓1至12室	一九九二年	租用業權／ 二零四七年	辦公室	16,057	18年	622
6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 A座18樓1至12室	一九九二年	租用業權／ 二零四七年	辦公室	16,057	18年	622
7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 A座19樓1至12室連天台及天台外牆	一九九二年	租用業權／ 二零四七年	辦公室	21,357	18年	659
8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 3樓私家車及小巴車位P18-20及 貨車車位L18、L19	一九九二年	租用業權／ 二零四七年	車位	不適用	18年	58
9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 3樓私家車及小巴車位P11及貨車 車位L17	一九九三年	租用業權／ 二零四七年	車位	不適用	18年	19
10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 1樓私家車及小巴車位P1、P2及 貨車車位L1-L4	一九九七年	租用業權／ 二零四七年	車位	不適用	18年	80

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清單(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點	購入年份	年期／租期屆滿	概述	概約面積 (平方呎)	概約樓齡	賬面淨值 千美元
<i>(b) 馬來西亞</i>						
1	24, 24A, 24B Weld Quay 10300 Pulau Pinang, Malaysia	一九七五年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雙層店屋)	4,164	35年	490
2	224-226, Jalan Sultan Iskandar, 30000 Ipoh, Perak Darul Ridzuan, Malaysia	一九七五年 永久業權	辦公大樓	16,400	35年	439
3	80, Jalan Riong, 59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一九七六年 永久業權	辦公大樓及 廠房大樓	42,716	35年	3,446
4	7, 7A-B Jalan Maju, Taman Maju Jaya 804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一九七七年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3層高店屋)	1,783	33年	282
5	6, Jalan Liku, Off Jalan Bangsar, 59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一九八八年 永久業權	廠房大樓	8,099	22年	541
6	1, Jalan SS7/2,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一九九四年 永久業權	辦公大樓及 廠房大樓	269,892	16年	12,742
7	No. 38, Jalan Haji Abdul Aziz, 25000 Kuantan, Pahang Darul Makmur, Malaysia	一九九八年 永久業權	辦公大樓	1,600	31年	39
8	No. 12, Jalan Maju, Taman Maju Jaya, 804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一九九八年 永久業權	辦公大樓	2,090	31年	75
9	9 & 9A Jalan D, Off Jalan Tampoi,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zim, Malaysia	二零零三年 永久業權	廠房大樓	37,190	18年	780
10	No. 67, Jalan Macalister, 10400 Penang, D1 Atas Lot 1691, Seksyen 12 Bandar Georgetown Pulau Pinang, Malaysia	二零零四年 永久業權	辦公大樓	20,064	47年	1,118
11	No. A1-1307, Level 13, Block A1, Kempas Apartments, Genting View Resort, 69000 Genting Highlands, Pahang Darul Makmur, Malaysia	二零零九年 永久業權	公寓	829	21年	26
12	No. 8, Jalan Puteri, 83000 Batu Pahat,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二零零九年 永久業權	土地及兩層店舖 辦公室	2,880	40至41年	74
13	No. 24, Jalan Ibrahim, 85000 Segamat,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二零零九年 永久業權	土地及兩層店舖 辦公室	2,940	58年	77
14	No. 3, Lorong 1, Medan Sri Intan, Jalan Sekolah, 36000 Teluk Intan, Perak Darul Ridzuan, Malaysia	二零零九年 永久業權	土地及三層店舖 辦公室	3,386	19至20年	120
15	No. 12, Taman Anson, Jalan Raja Omar, 32000 Sitiawan, Perak Darul Ridzuan, Malaysia	二零零九年 永久業權	土地及兩層店舖 辦公室	3,808	34年	90
16	No. 240, Jalan Mersing, Taman Kurnia, 86000 Kluang,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二零零九年 永久業權	土地及三層店舖 辦公室	4,074	33年	95
17	No. 1025, Jalan Berjaya 3, Seberang Jalan Putra, 05150 Alor Setar, Kedah Darul Aman, Malaysia	二零零九年 永久業權	土地及三層店舖 辦公室	4,198	19至21年	73

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清單(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點	購入年份	年期/租期屆滿	概述	概約面積 (平方呎)	概約樓齡	賬面淨值 千美元
<i>(b) 馬來西亞(續)</i>						
18 No. 152, Jalan Petaling, 50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二零零九年	永久業權	土地及兩層店舖辦公室	4,760	72年	366
19 No. 12, Jalan Dr. Krishnan, 700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Malaysia	二零零九年	永久業權	土地及四層半店舖辦公室	4,950	26年	158
20 No. 45-67, Jalan Salleh, 84000 Muar,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二零零九年	永久業權	土地及三層店舖辦公室	5,379	17年	118
21 No. 16, Lorong Gudang Nanas 2, 414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二零零九年	永久業權	土地及四層半店舖辦公室	7,811	26年	219
22 40 Jalan Lima, Off Jalan Chan Sow Lin, 55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一九八四年	租用業權/ 二零六四年	辦公大樓	10,486	42年	354
23 11 Persiaran Sri Rapat, Off Jalan Lapangan Terbang, 31350 Ipoh, Perak Darul Ridzuan, Malaysia	一九九四年	租用業權/ 二零三九年	廠房大樓	23,574	27年	102
24 Lot 2123, Section 66, Lorong 3, Jalan Semangat, Pending,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一九九六年	租用業權/ 二零四七年	辦公室及印刷廠	44,950	13年	2,474
25 No. 19, Jalan Angkasa Mas 5, Kawasan Perindustrian Tebrau II,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一九九八年	租用業權/ 二零五三年	印刷廠及倉庫	51,094	12年	764
26 No. 2771, Mukim 1, Jalan Jelawat, Seberang Jaya Industrial Estate, 13700 Prai, Pulau Pinang Malaysia	一九九八年	租用業權/ 二零五八年	辦公室及印刷廠	36,875	16年	1,289
27 109, Taman Melaka Raya, Jalan Merdeka, 75000 Melaka, Malaysia	一九九八年	租用業權/ 二零七五年	辦公大樓	1,600	31年	38
28 A4-12-20, Leisure Commerce Square, Jalan PJS 8/9, 461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一九九九年	租用業權/ 二零九一年	辦公大樓	818	10年	46
29 A4-12-21, Leisure Commerce Square, Jalan PJS 8/9, 461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一九九九年	租用業權/ 二零九一年	辦公大樓	818	10年	46
30 No. 76, Jalan Universiti,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二零零一年	租用業權/ 二零六三年	印刷廠	151,769	5年	7,647
31 31 Jalan Lima, Off Jalan Chan Sow Lin, 55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二零零四年	租用業權/ 二零六六年	辦公大樓及廠房大樓	46,866	40年	2,676
32 Lot 1865, Section 19, Seduan Land District, Upper Lanang Road, Sibu, Sarawak, Malaysia	二零零四年	租用業權/ 二零六三年	辦公室、印刷廠及倉庫	32,634	10年	746
33 Lot 2620 (Part of 804), Block 4, Jalan Cattleya 3, Piasau Industrial Estate, Miri Concession Land District, Sarawak, Malaysia	二零零五年	租用業權/ 二零三六年	辦公室、印刷廠及倉庫	32,826	4年	1,516
34 Lot 50 & 51, Seksyen 13, Bandar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二零零八年	租用業權/ 二零五九年	辦公大樓	150,470	1年	5,343

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清單(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點	購入年份	年期／租期屆滿	概述	概約面積 (平方呎)	概約樓齡	賬面淨值 千美元
<i>(b) 馬來西亞(續)</i>						
35 No. 93, Jalan Leong Sin Nam, 30300 Ipoh, Perak Darul Ridzuan, Malaysia	二零零九年	租用業權／ 二零七八年	四層店舖辦公室	6,376	33年	84
36 No. 6, Jalan Mawar 2, Taman Pekan Baru, 08000 Sungai Petani, Kedah Darul Aman, Malaysia	二零零九年	租用業權／ 二零九一年	四層店舖辦公室	5,988	19年	92
<i>(c) 加拿大</i>						
1 5368 Parkwood Place, Richmond,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一九九三年	永久業權	工業及 辦公室	43,196	19年	1,785
2 1355 Huntingwood Drive, Scarborough, Toronto, Canada office	一九九三年	永久業權	工業及 辦公室	122,150	37年	955
3 Suite 1105, 8248 Lansdowne Road, Richmond,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一九九五年	永久業權	住宅	1,116	15年	201
<i>(d) 中國內地</i>						
1 中國廣州白雲區同和路雲景國際中心雲興大廈全幢	一九九三年	租用業權／ 二零四二年	工業大樓	119,795	17年	987
2 中國廣州白雲區同和路雲景花園得雲閣3-6樓A-D室	一九九五年	租用業權／ 二零六二年	住宅	17,008	17年	207

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清單(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清單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詳情載列如下：

地點	年期／租期屆滿	賬面淨值 千美元
<i>(a) 香港</i>		
1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地下1至7室	租用業權／二零四七年	2,604
2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1樓1至16室	租用業權／二零四七年	2,530
3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1至12室	租用業權／二零四七年	898
4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6樓1至12室	租用業權／二零四七年	898
5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7樓1至12室	租用業權／二零四七年	898
6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8樓1至12室	租用業權／二零四七年	898
7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9樓1至12室 連天台及天台外牆	租用業權／二零四七年	898
8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3樓私家車及 小巴車位P18-20及貨車車位L18、L19	租用業權／二零四七年	189
9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3樓私家車及 小巴車位P11及貨車車位L17	租用業權／二零四七年	114
10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1樓私家車及 小巴車位P1、P2及貨車車位L1-L4	租用業權／二零四七年	526
<i>(b) 馬來西亞</i>		
1 No. 19, Jalan Sungai Keladi 2, 42000 Port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租用業權／二零三一年	41
2 Lot 2620 (Part of Lot 804), Block 4, Jalan Cattleya 3, Piasau Industrial Estate, Miri Concession Land District, Sarawak, Malaysia	租用業權／二零三六年	603
3 11 Persiaran Sri Rapat, Off Jalan Lapangan Terbang, 31350 Ipoh, Perak Darul Ridzuan, Malaysia	租用業權／二零三九年	55
4 Lot 2123, Section 66, Lorong 3, Jalan Semangat, Pending,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租用業權／二零四七年	1,016
5 No. 19, Jalan Angkasa Mas 5, Kawasan Perindustrian Tebrau II,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租用業權／二零五三年	392
6 57-F Jalan Tun Ali, 75300 Melaka, Malaysia	租用業權／二零五五年	403
7 No. 2771, Mukim 1, Jalan Jelawat, Seberang Jaya Industrial Estate, 13700 Prai, Malaysia	租用業權／二零五八年	436
8 Lot 50 & 51, Seksyen 13, Bandar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租用業權／二零五九年	7,510
9 No. 76, Jalan Universiti,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租用業權／二零六三年	5,421
10 Lot 1865, Section 19, Seduan Land District, Upper Lanang Road, Sibul, Sarawak, Malaysia	租用業權／二零六三年	581
11 40, Jalan Lima, Off Jalan Chan Sow Lin, 55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租期屆滿／二零六四年	227
12 31, Jalan Lima, Off Jalan Chan Sow Lin, 55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租期屆滿／二零六六年	1,029
13 93, Jalan Leong Sin Nam 30000 Ipoh, Perak Darul Ridzuan, Malaysia	租期屆滿／二零七八年	148
14 No. 6 Jalan Mawar 2, Taman Pekan Baru, 08000 Sg Petani, Kedah, Darul Aman, Malaysia	租期屆滿／二零九一年	24
<i>(c) 中國內地</i>		
1 中國廣州白雲區同和路雲景國際中心雲興大廈全幢	租期屆滿／二零四二年	1,638
2 中國廣州白雲區同和路雲景花園得雲閣3-6樓A-D室	租期屆滿／二零六二年	506

年度主要獎項(香港)

「前線•焦點2009」新聞攝影比賽

— 香港攝影記者協會

突發新聞

冠軍：《明報》



一般新聞

優異獎：《明報》

人物

冠軍：《明報》



體育

季軍：《明報》

自然與環境

亞軍：《明報》

季軍：《明報》



圖片故事

季軍：《明報周刊》

優異獎：《明報》



2009年度第14屆人權新聞獎

— 香港記者協會、香港外國記者會及國際特赦組織(香港)

一般新聞(中文報章)

大獎：《明報》

特寫(中文報章)

大獎兩個：《明報》



2010年度卓越新聞獎

— 亞洲出版業協會

調查報道

大獎：《亞洲週刊》

榮譽獎：《明報》

人權報道

大獎：《亞洲週刊》

榮譽獎：《亞洲週刊》

環境報道

榮譽獎：《亞洲週刊》

最佳封面

大獎：《MING明日風尚》

漫畫

大獎：《亞洲週刊》

雜誌設計

大獎：《MING明日風尚》

獨家新聞

榮譽獎：《亞洲週刊》

年度記者

大獎：《亞洲週刊》

2009年度香港最佳新聞獎

— 香港報業公會

最佳獨家新聞

季軍：《明報》

最佳新聞報道

優異獎：《明報》

最佳科學新聞報道

冠軍：《明報》

最佳標題(中文組)

冠軍：《明報》

優異獎：《明報》

忘了光纖 忘不了太太

高層老人癡呆 妻子:不再是以前那個人



最佳圖片(新聞組)

亞軍：《明報》

季軍：《明報》

最佳圖片(特寫組)

季軍：《明報》

最佳經濟新聞寫作(中文組)

亞軍：《明報》

季軍：《明報》

優異獎：《明報》

最佳經濟新聞報道

冠軍：《明報》



年度主要獎項(香港)_(續)

2009年度第1屆金堯如新聞自由獎

— 香港記者協會

印刷傳媒大獎：《明報》

2010年度第10屆消費權益新聞報道獎

— 香港消費者委員會、香港記者協會
及香港攝影記者協會

新聞

銀獎：《明報》

優異獎：《明報》



2009年度優秀網站選舉

— 香港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優秀網站：mingpao.com

2009年度第8屆亞洲媒體大獎

— 世界報業及新聞協會

最佳報章特別報道獎

銀獎：《明報》

最佳報章整體設計獎

銅獎：《明報》

最佳報章封面設計獎

銅獎：《明報》

▼ 《明報》於2009年度香港最佳新聞獎奪得12個獎項。



年度主要獎項(馬來西亞－星洲媒體集團)

2008年度拿督黃紀達新聞獎

－ 馬來西亞華文報刊編輯人協會



丹斯里張德麟評論獎

優勝獎：《星洲日報》

佳作獎：《星洲日報》

丹斯里吳德芳新聞報道獎

優勝獎：《星洲日報》

佳作獎：《星洲日報》

拿督高程祖財經新聞獎

佳作獎兩個：《星洲日報》

拿督黃紀達編輯獎(新聞組)

優勝獎：《光明日報》

佳作獎兩個：《光明日報》

拿督黃紀達編輯獎(副刊組)

優勝獎：《星洲日報》

佳作獎兩個：《星洲日報》、《光明日報》

拿督陳良民攝影獎

優勝獎：《星洲日報》

佳作獎兩個：《星洲日報》



馬來西亞測量師協會獎

產業與建築業報導傑出新聞從業員獎：
《星洲日報》



2009年度神山蜆殼新聞獎

新聞特稿

金獎兩個：《星洲日報》



2008年度檳城消費人協會傳媒大獎

－ 檳城消費人協會

特別傳媒獎：《光明日報》

2009年度第5屆檳州中元聯合會新聞獎

－ 檳州中元聯合會



拿督林炎葵新聞獎(民俗文化組)

冠軍：《光明日報》

季軍：《星洲日報》

伍國梁新聞獎(社會關懷組)

冠軍：《星洲日報》

季軍：《光明日報》

許忠源新聞攝影獎

亞軍：《光明日報》

季軍：《光明日報》

2009年度第7屆丹斯里拿督斯里林玉唐新聞獎

－ 檳城報界俱樂部

拿督江真誠評論獎

特優獎：《星洲日報》



拿督斯里方木山專題報道獎

佳作獎：《星洲日報》

拿督王籽雲體育新聞獎

特優獎：《星洲日報》

年度主要獎項(馬來西亞－星洲媒體集團)(續)

2009年度馬來西亞30大最有價值品牌

－ 馬來西亞廣告代理協會、財經日報及國際品牌

星洲日報



2009年度馬來西亞體育記者協會媒體獎

－ 馬來西亞體育記者協會

最佳攝影記者
佳作獎：《星洲日報》

2009年度肯雅蘭蜆殼新聞獎

－ 砂州政府、馬來西亞蜆殼石油公司及砂勞越新聞從業員聯合總會

新聞報道獎
第一名：《星洲日報》
第二名：《星洲日報》
第三名：《星洲日報》

體育報道獎
第一名：《星洲日報》
第三名：《星洲日報》

新聞特稿獎
第二名：《星洲日報》
第三名：《星洲日報》

健康新聞報道獎
第一名：《星洲日報》
第三名：《星洲日報》

環境新聞報道獎
第二名：《星洲日報》

第3屆砂拉越精神保健協會大獎

－ 砂拉越精神保健協會

中文媒體報道大獎
冠軍：《星洲日報》



2009年度第8屆亞洲媒體大獎

－ 世界報業及新聞協會

最佳報章印刷素質獎
金獎：《星洲日報》
銅獎：《光明日報》

▼ 星洲媒體集團得獎單位於2009年度肯雅蘭蜆殼新聞獎頒獎禮合照。



年度主要獎項(馬來西亞—南洋報業集團)

2008年度拿督黃紀達新聞獎

— 馬來西亞華文報刊編輯人協會



拿督鄭漢光體育新聞獎

優勝獎：《南洋商報》
佳作獎：《南洋商報》



拿督葉永松報道文學獎

優勝獎：《南洋商報》
佳作獎：《中國報》



丹斯里張德麟評論獎

佳作獎：《南洋商報》

拿督高程祖財經新聞獎

優勝獎：《南洋商報》

丹斯里吳德芳新聞報道獎

佳作獎：《風采》



年度主要獎項(馬來西亞—南洋報業集團)(續)

2009年度第8屆亞洲媒體大獎

— 世界報業及新聞協會

最佳報章印刷素質獎

銀獎：《南洋商報》

2009年度MPA雜誌封面設計獎

— 馬來西亞雜誌出版協會

家居／生活時尚雜誌封面(中文組)

銅獎：生活出版社

專題雜誌封面(馬來文組)

銅獎：生活出版社

專題雜誌封面(中文組)

銅獎：生活出版社

2009年度第7屆丹斯里拿督斯里
林玉唐新聞獎

— 檳城報界俱樂部

拿督斯里丘光憲資訊財經報道獎

特優獎：《南洋商報》

佳作獎：《南洋商報》

拿督江真誠評論獎

佳作獎：《南洋商報》

拿督王籽雲體育新聞獎

佳作獎：《南洋商報》

拿督許廷炎新聞從業員部落格獎

特優獎：《南洋商報》

拿督斯里陳坤海新聞攝影獎

特優獎：《中國報》

2009年度國油大馬新聞獎

— 馬來西亞新聞協會

卓越圖說故事獎：《南洋商報》



▼ 南洋報業集團得獎單位於2008年度拿督黃紀達新聞獎頒獎禮合照。



財務摘要

(千美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營業額	376,001	394,303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113	31,035	+78%
年度溢利	41,442	17,355	+13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1,136	16,790	+145%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2.44	1.00	+144%

整體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55,113,000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大幅增加24,078,000美元，增幅達78%。

此佳績全賴本財政年度成本控制措施收效及生產力有所提升，加上白報紙價格下調所致。

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在廣告收入上面臨巨大不明朗及波動，影響上半年表現。然而，隨著全球經濟穩步復蘇及消費信心增強，本集團收入得以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收復失地，故全年總收入僅輕微下跌5%。

每股基本盈利為2.44美仙，較上一財政年度之1.00美仙上升1.44美仙，升幅達144%。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77,635,000美元，而每股資產淨值則為20.27美仙。

分部回顧

出版及印刷

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

與上年度相比，馬來西亞業務之表現令人滿意，除所得稅前溢利為52,546,000美元，較上年度增加15,961,000美元，增幅為44%。

儘管經濟狀況困難，但馬來西亞業務仍能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取得突出表現。於二零零九年，馬來西亞之本地生產總值縮減約1.7%，影響了馬來西亞業務，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之收入並無錄得增長。

馬來西亞業務於本年度取得佳績之主要原因為白報紙價格下調及嚴格控制用紙量，令白報紙成本較上年度減少約14%。本年度白報紙平均價格下跌約12%。

上半年廣告市場呈現不明朗及波動。然而，下半年市場氣氛好轉，有助業務收入維持與上年度相若之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根據尼爾森媒體研究報告，由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馬來西亞之廣告總支出增長13%至69億馬幣，而去年同期則為61億馬幣。

報章方面，廣告支出由去年32億馬幣上升9%至35億馬幣。雖然報章仍於廣告市場佔有最大份額，但在廣告總支出所佔比例已由去年之53%減至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之51%，縮減2%，而免費電視所佔廣告支出比例則由36%增至38%，顯示免費電視對印刷媒體構成之威脅愈來愈大。

廣告支出顯著增長，證明馬來西亞經濟已從二零零八年底金融危機引發之經濟衰退中反彈，雖則仍偶有波動。

本集團為馬來西亞最大規模之華文出版商，旗下《星洲日報》、《光明日報》、《中國報》及《南洋商報》均在其各自之市場具領導地位。

集團優秀之編採能力及公信力贏得馬來西亞華文讀者愛戴。本集團出版之報章佔馬來西亞市面流通之報章19%，佔華文報章市場總發行量之73%，讀者佔每日閱讀華文報章之成年華人人數逾63%。

因此，本集團報章龐大之發行量繼續覆蓋廣大讀者群，並為廣告商提供龐大銷售對象。在馬來西亞華文報章之廣告總支出中，近四分之三由本集團出版之報章包辦。

本集團亦為馬來西亞最大華文雜誌出版商，旗下刊物包括一份小報及23份雜誌。

本年度，雜誌之廣告收入取得滿意增長，其市場佔有率亦得以維持。本集團將繼續借助其領導市場之品牌優勢擴大其特刊廣告之收入，特別是社區市場方面。

傑出之編採質素乃成功之道，本集團旗下報章雜誌亦屢獲殊榮。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在多項備受注目之採訪及新聞比賽中勇奪多個重要獎項。

本集團亦舉辦連串展覽及展銷活動，包括「My Wedding Bridal Fair」及「International Health Fair」等馬來西亞最大型之展銷活動。該兩次展銷活動在參觀人數及所租出的攤檔數目上再度刷新紀錄。

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經營及擁有14間與本集團報章雜誌緊密合作之網上企業。旗艦網站Sin Chew-i.com亦為馬來西亞最受歡迎華文新聞網站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借助互聯網發布旗下刊物之內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香港及中國內地

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業務方面，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財政年度首兩季度起步緩慢。自第三季經濟開始靠穩後，市況漸入佳境。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來自此業務分部之收入下跌7%至70,230,000美元。然而，此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溢利3,777,000美元，扭轉了上年度虧損175,000美元之劣勢，主要因為白報紙成本下降及不斷努力提升效率及生產力所致。

《明報》堅守其一貫之編輯方針，以全面及準確報導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社會及政經實況為己任。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於二零零九年進行之媒體公信力調查，《明報》獲選為香港最具公信力之中文報章。

Mingpao.com繼續履行承諾，致力成為全球華人信賴之新聞和資訊網站。

本集團旗下在大中華地區出版時尚雜誌之萬華媒體集團(「萬華媒體」)亦自回顧財政年度第四季起步入緩慢復蘇過程。儘管大部分主要廣告商之開支預算已開始回升，但金額仍較往年為低。因此，本年度萬華媒體香港業務之營業額仍較上財政年度下跌19%。然而，來自萬華媒體在中國內地出版雜誌之收入則受惠於中國強勁之經濟表現，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增加26%。

北美

本集團在溫哥華、多倫多及紐約之報章業務仍然受北美洲經濟疲弱拖累，但嚴峻程度已較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緩和。儘管如此，此分部於本年度之業績有所改善，雖然營業額仍較上年度減少14%，但虧損已由上年度之4,162,000美元大幅收窄至442,000美元，原因為白報紙成本下調有助節省成本，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初重組美國業務亦令其他經營開支減少。

從消費行業好轉、失業率下降及加拿大元強勢來看，加拿大經濟已逐步復蘇。

美國亦出現類似情況，但形勢較不明朗，由於主要增長指標仍偶爾發出相反訊息。然而，本集團在美國之唯一刊物《明報紐約免費報》繼續呈現反彈動力。

旅遊

本集團透過翠明假期及Delta Group所經營的旅遊業務繼續受全球經濟(尤其是美國)表現疲弱影響。由於市況疲弱及業界割價競爭，營業額對比上年度下跌16%至46,323,000美元。然而，相對上年度虧損148,000美元，旅遊分部於本年度已接近收支平衡。

數碼媒體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透過收購中國流動電話閱讀平台供應商ByRead Inc.(「ByRead」)之25.44%股權，進軍中國龐大之流動電話電子書籍閱讀社群。此項目標誌著本集團將業務範圍由印刷媒體擴展至數碼媒體，亦為本集團之刊物內容建立平台，擴闊讀者層面，同時有助加強本集團在數碼出版及流動電話閱讀業務之實力。

ByRead專門研發流動電話軟件，以及於中國經營及提供社交網絡方案及線上閱讀平台，讓流動電話用戶可透過流動裝置閱讀電子雜誌及電子書籍、進行線上及單機電腦遊戲及與其他用戶聯繫及互動。此舉可推動ByRead加快發展其主幹電子書籍閱讀軟件及支援設施，使其可讀取本集團包羅萬有、質素上乘、新穎而井井有條之中文內容，有助招徠付費用戶。截至本報告日期，ByRead之登記用戶數目已達二千五百萬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集團推出一套名為「MediaChinese iPhone App」之中文電子書籍應用程式，讓別具慧眼之讀者及本集團重點書籍之支持者可利用獨特之介面在更新、更好及先進之媒體上博覽群書。產品甫推出市場即贏得熱烈反應。本集團計劃於不久將來將更多電子書籍納入此平台。

於本年度，本集團認購由Iatopia.com Limited(「Iatopia.com」)發行之可換股債券。Iatopia.com專門提供本身之專利技術，容許本集團使用及借助其內容管理技術發展、建立、保護及維持本集團之數碼內容檔案。因此，本集團可憑藉其現有優勢充分發揮其內容豐富之潛力，將接觸面擴展至新客戶、產品、市場及渠道。

前景

環球金融危機對香港及馬來西亞經濟的影響已逐漸消退，兩地的廣告市場已漸趨穩定並錄得正面增長。於最近幾個月，集團的廣告銷售獲得改善，預期廣告收入可跟隨二零一零年的經濟反彈而相應回升。

發行收入預期繼續受個人消費及投資進一步帶動消費意欲而有所增長，但預期將維持一貫穩定的水平。

由於供應緊張及原材料成本上漲，白報紙價格預期將於來年顯著上升，然而，透過集團對白報紙存貨的儲備，將有助消減部分生產成本的增加。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推行成本管理措施以改善核心業務效益。

除卻不可預見的情況，董事預期集團於來年可取得滿意的整體成績。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而為該等附屬公司提供合共15,969,000美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099,000美元)財務擔保。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銀行信貸合共5,488,000美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878,000美元)。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有可能因財務擔保而遭申索。本公司於結算日根據財務擔保之最高負債為其附屬公司已動用之銀行信貸。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此方面作出撥備。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全球各地經營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與馬幣、人民幣、加拿大元、港元及美元有關。外匯風險來自海外業務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額。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其本身之功能貨幣列值，且於年內並無對損益造成重大影響。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貸款總額佔股東資金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29,909,000美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0,979,000美元)，股東資金為341,309,000美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79,818,000美元)。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合共32,62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516,000美元)。貸款總額佔股東資金之比率為0.096(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07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77,635,000美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0,205,000美元)，扣除貸款總額後，現金淨值為45,015,000美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9,689,000美元)。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本公司以總購回代價約1,180港元(相等於153美元)購回合共1,000股股份。購回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4,659名僱員(二零零九年：約4,780名僱員)，其中大部分於馬來西亞及香港受聘。本集團乃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僱員之酬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經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當中考慮到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的統計數字。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及行政人員涉及釐定其本身之酬金。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第59至62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中國內地、北美、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出版、印刷及發行中文報章、雜誌及書籍，以及提供旅遊及旅遊相關服務。本公司之股份自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南洋報業」)訂立合併協議。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刊發之公布所披露，合併訂約各方已確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協議所載所有適用先決條件已獲接受、取得、履行或達成(視情況而定)。根據該合併，本公司已分別向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原有股東發行新股份，以換取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納入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證交所」)官方名單，以及其新股份於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及報價生效。因此，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本公司股東有權在香港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

星洲媒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旗下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報章及雜誌出版、印刷及發行，包括《星洲日報》及《光明日報》。《星洲日報》為馬來西亞最大華文報章，而《光明日報》則為馬來西亞第三大華文報章。

南洋報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租賃及提供管理服務，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出版、印刷及發行報章及雜誌，以及提供互聯網相關及電子商貿之服務。目前，南洋報業於馬來西亞出版兩份華文報章《南洋商報》及《中國報》。南洋報業透過馬來西亞最大華文雜誌出版商生活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包括1份小報及23份雜誌。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呈列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作出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同時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當中較複雜或需較高程度之判斷，又或其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項目，於附註4披露。

(a)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本)。此項修訂規定擴大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範圍。特別是，此項修訂規定按公平值計量架構之級別披露公平值計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該經修訂準則規定「非擁有人權益變動」須與全面收益表中之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呈列。因此，本集團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所有擁有人權益變動，而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比較資料已重新編製，以符合經修訂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該項準則要求根據「管理方法」將分部資料按內部報告使用之相同基準呈列，其呈列方式將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此項準則導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須重新劃分，惟對本集團之已報告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載列對多項現有準則之修訂。除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外，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納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其他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付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涉及歸屬條件及註銷，闡明歸屬條件僅指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股份付款之其他特徵並非歸屬條件。該等特徵須計入與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進行之交易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亦即該等特徵不會對授出日期後預期歸屬之獎勵數目或其估值構成影響。所有註銷(不論由實體或其他人士進行)須以相同之會計處理方法處理。本集團及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有關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或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就有關合資格資產(其資本化開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借貸成本而言，此項準則要求將直接因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應佔之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此會計政策變動乃由於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二零零七年)過渡條文採納該準則所致，對本集團或本公司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應用初期帶來之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其中一部分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要求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c) 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現有準則之修訂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權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

(a) 附屬公司

凡本集團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以上投票權之股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均為附屬公司。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均予考慮。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以會計收購法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入賬方法。收購成本根據於交易當日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計算。在商業合併過程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其於收購當日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附註2.7(a))。倘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公平值，其中之差額將直接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註2.8)。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與少數股東之交易

本集團採取之政策為將與少數股東之交易視為與本集團對外人士之交易。向少數股東之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向少數股東購買而產生之商譽，即已付代價與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賬面淨值相關部分之間之差額。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權之所有實體，一般附帶投票權20%至50%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權益會計法列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從收購中識別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見附註2.8。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續)

(c)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會按投資賬面值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除非本集團已代表該聯營公司產生承擔或作出付款，否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則作別論。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註2.8)。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所提供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確定為本集團行政委員會，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表現評估及作出策略決定。

2.4 外幣匯兌

(a) 功能貨幣及換算至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馬來西亞令吉(「馬幣」)。然而，本集團內各實體可按與其功能貨幣相同或不同之任何貨幣呈報其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業務遍佈全球，故管理層認為使用受全球認可之貨幣美元(「美元」)作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較為恰當。就功能貨幣並非呈列貨幣(即美元)之實體而言，其業績及財政狀況已換算為美元。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或估值(倘項目須重新計量)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此等交易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表確認。

(c) 集團旗下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概不涉及高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政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呈列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匯兌(續)

(c) 集團旗下公司(續)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之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所示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會確認為權益之獨立組成項目。

在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之淨投資所產生匯兌差額均列入權益。當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施

(a) 其他物業

其他物業為於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租賃樓宇之權益，按成本值列賬。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攤銷。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之樓宇按本集團預計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所用之主要折舊年率為介乎2%至5%。

位於租賃土地上且持有作自用之樓宇按成本值或公平值列賬，並按其租約尚餘年期或本集團預計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介乎2%至5%。

(b) 廠房及設施

廠房及設施，包括租約物業裝修、傢俬、固定裝置、寫字樓設備、機器、印刷設備及汽車，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該項目有關之資產成本以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租約物業裝修	7.5% – 33.33%或於剩餘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寫字樓設備	7.5% – 33.33%
機器及印刷設備	5% – 33.33%
汽車	10% – 25%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施(續)

(b) 廠房及設施(續)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替換部份之賬面值不會被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支銷。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予以檢討及予以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盈虧為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辦公大樓，乃持作收取長期租金收益，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即由外聘估值師每年釐定之公開市值。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場價格計算，並於需要時就特定資產之不同性質、地點或狀況作出調整。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個別確認之商譽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實體之損益包括與所出售實體相關之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分配乃按經營分部對該等預期受惠於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作出。

(b)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件、昔日刊物、雜誌刊頭及出版權之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根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之日起予以攤銷，而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昔日刊物、雜誌刊頭及出版權	40年
電腦軟件	5-10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例如商譽)毋須攤銷，但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無法收回時，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按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中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資產減值時，資產按個別可識辨之最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予以分組。於各報告日期，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進行審閱。

倘自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獲取股息而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投資之賬面值超出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則須就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9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所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之分類。

(a)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超過結算日後十二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可換股票據投資－貸款部分」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經管理層指定為此類別，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惟指定作對沖用途除外。此類別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本集團之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上市股本證券」及「可換股票據投資－換股部分」。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列入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十二個月內出售該投資，否則均計入非流動資產中。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非上市會籍債券」。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並非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所有金融資產，投資初步乃按照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於綜合收益表中支銷。當從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或已經轉讓，且本集團已將該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若「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出現變動而產生之盈虧，均於產生期內在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淨額呈列。

有報價投資之公平值根據現行買入價計算。若某項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非上市證券)，本集團以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平值，當中包括利用近期以公平基準進行之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盡量參照市場數據及盡可能不依賴實體特定之數據。

當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會對銷金融資產及負債，並於資產負債表呈報得出淨額。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金融資產或其中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測試於附註2.11闡述。

2.10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於日常業務中估計之售價扣除適用之不同銷售開支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減值撥備。當有客觀憑證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應收款項時，則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須進行財務重組，以及債務人違約未付或逾期末付款項均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之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減少，而虧損金額則在綜合收益表內之銷售及分銷支出內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無法收回時，有關款項會與貿易應收賬款撥備賬撇銷。過往撇銷金額如其後撥回，則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銷售及分銷支出內。

2.12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銀行透支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流動負債。

2.13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使用實際利息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倘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受詮釋所規限之適用稅務法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倘遞延所得稅為就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計算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乃以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並預計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付時應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除外。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且有關所得稅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由同一稅務機關向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且當中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餘額，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

2.16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之權益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應享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均於僱員休假時方予確認。

(b)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便將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因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而產生之負債預期會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預期在償付時所支付之金額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僱員福利(續)

(c)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其僱員營運兩類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就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須負責向獨立管理基金支付定額供款(即固定金額或僱員薪金固定百分比)，如任何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支付當前及過往財政年度僱員服務相關之所有僱員福利，本集團亦毋須負責支付進一步供款之法律或推定責任。本集團對該等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本集團之界定供款計劃涵蓋香港、北美、中國內地、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之合資格僱員。

界定福利計劃

就界定福利計劃，本集團須負責為其合資格僱員支付定額福利(即按固定金額或僱員最終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之退休金)。根據界定福利計劃，本集團通常須承擔有關日後利率及通脹變化之風險。

就界定福利計劃，本集團根據計劃有責任支付之未來福利之現值，採用精算原則計算。現值之計算乃根據多項假設作出，包括基本利率、薪酬及退休金上升、投資回報、離職率、死亡率及殘障事故。有關現值乃僅就透過任職本集團而賺取權利之僱員福利計算。

本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涵蓋位於香港及馬來西亞之合資格僱員。

- (i)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界定福利計劃，該項計劃由獨立退休金撥資。於資產負債表就界定福利計劃確認之負債為界定福利承擔於結算日之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連同就精算盈虧及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之調整。界定福利承擔每年均由獨立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界定福利承擔之現值乃參考用以支付福利之貨幣計值，且有關期限與相關退休金負債年期相若之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之市場收益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而釐定。因過往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盈虧乃於產生年內全數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退休金計劃之變動須以僱員於特定期間(歸屬期)內仍然任職為條件除外。在此情況下，過往服務成本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僱員福利(續)

(c) 退休金責任(續)

- (ii) 本集團未為馬來西亞僱員之界定福利計劃撥資。本集團根據該計劃之責任採用由獨立精算師進行精算計算，並以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評估，據此會就僱員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服務估計其所賺取之福利金額。該福利會作貼現以釐定其現值。

(d)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時須向其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承擔淨額，乃僱員因本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而賺取之回報之未來福利金額。

此承擔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並折現至其現值，再扣減本集團就退休計劃所作供款之應得權益。折現率為到期日與相關負債期相若之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於結算日之孳息率。該等福利之預計成本乃於僱用期內以與界定福利計劃相同之會計方式累計。因過往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盈虧乃於產生年內全數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e) 股份酬金

本集團設有股份酬金計劃。就僱員提供服務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在歸屬期間內支銷之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惟不計及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該等非市場歸屬條件已包括於預期可予以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修改其估計預期歸屬之購股權之數目。如該修改對原來估計數字有影響，本集團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以及在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將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產生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及金額能可靠估計，則須作出撥備。概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之可能性，則根據責任之類別整體考慮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所包含任何一個項目相關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履行責任預計需要之支出之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之稅前貼現率為能夠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有風險之評估。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之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18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欠款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支付到期應付款項而產生之損失作出特定款項以償付持有人之合約。

發行人須於各結算日結束時按其保險合約項下現時估計日後現金流評估其已確認保險負債是否足夠。倘評估顯示其保險負債之賬面值就估計日後現金流而言並不充足，全部不足金額須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19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直接源自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2.20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在扣除增值稅、營業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對銷集團內公司間銷售額後列示。

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實體及已達成下文所述本集團各項業務之特定條件，則本集團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並考慮到顧客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特定事項而作出估計。

廣告收入(經扣除貿易折扣)在報章及雜誌出版時確認。

報章、雜誌及書籍之發行及訂閱收益(經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一般與付運日期相同)確認。訂戶預付之未賺取訂閱費列為預收訂閱費，並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收益確認(續)

旅行團業務之收益在各有關旅行團啟程日確認入賬，其他旅遊相關服務之收入則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因提供旅遊代理服務而賺取之旅遊代理佣金收入根據有關代理合約確認，一般與提供服務之時間相符。

特許權費及版權收入乃根據有關協議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倘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削減其賬面值至可收回款額，即按該工具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

管理費收入乃按應計基準確認。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內以等額分期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款之權利時確認。

2.21 租賃

(a) 融資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每期租賃付款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費用，致使未支付財務結餘維持固定比率。相應之租金責任(扣除融資開支)乃計入流動及長期負債。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將在有關租賃年期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從而對每段期間負債餘額制定固定息率。

(b)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於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當資產以經營租賃出租時，該資產按資產之性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

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在業務中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貨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財務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務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依據本集團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與本集團屬下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

(a) 價格風險

- (i) 白報紙價格受(其中包括)紙漿供求及能源價格波動所影響，故其價格可能波動。白報紙成本佔本集團總經營成本(不包括旅遊成本)約31%(二零零九年：34%)。因此，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可能因白報紙價格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致力透過以下方法限制有關風險(其中包括)：與本地及外國供應商緊密聯繫，減低對任何單一供應來源之依賴性，以確保可靠供應及成本效益；以及維持若干白報紙存貨水平，以減低白報紙價格波動對本集團盈利能力之影響。

倘平均白報紙價格上升10%，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約8,825,000美元及10,756,000美元。

- (ii) 由於本集團所持投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被列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須承受上市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而管理層採用發行人提供之指示性市場價值，作為對該等證券之公平值之最佳估計。詳情載於附註22。投資委員會監控投資組合及相關價格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存放於特許財務機構，為本集團產生利息收入，故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以不同到期日及利率條款存款以管理有關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項下債務面對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按浮動息率計息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項下債務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以固定息率計息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項下債務則令本集團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藉著為其貸款及融資租賃項下債務維持適當之定息及浮息比例以管理有關風險。

為評估潛在利率變動對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敏感程度，利率變動之影響以浮息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為依據，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基於以上假設，如假定年利率增加100個基點或1%，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所得稅前溢利應分別減少約324,000美元及180,000美元。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任何交易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產生虧損之風險。本集團透過按其就個別訂約方願意接受之風險程度設定上限，及監控有關上限之風險，以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水平(視乎合適之減值撥備程度而定)於附註27披露。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此管理層相信蒙受損失之風險極低。管理層評估尚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質素為高，並認為概無重大個別風險。於申報日期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銀行現金之賬面值。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經營國際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為與馬幣、人民幣(「人民幣」)、加拿大元、港元(「港元」)及美元有關之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海外業務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額。

本集團各實體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計值，故對本年度之損益並無重大貨幣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裕銀行信貸額，以及由營運現金流量及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控制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按照相關之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剩餘期間進行之分析。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				
一年內	31,989	19,056	—	—
第二年	360	1,007	—	—
第三至五年	379	590	—	—
	<u>32,728</u>	<u>20,653</u>	<u>—</u>	<u>—</u>
一年內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2,306	37,053	1,545	1,584
一年內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2,568	6,339
	<u>75,034</u>	<u>57,706</u>	<u>4,113</u>	<u>7,923</u>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管理目的，乃保障本集團能按持續形式營運，旨在向股東提供回報之同時，兼顧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利益，並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數額、向股東發還資本、購回股份、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淨負債除總資本計算。淨負債乃按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得出。總資本以權益計量，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策略為將負債比率維持於10%以下(二零零九年：相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九年：零)。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修訂有關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規定須按以下公平值計量級別披露公平值計量：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第一級包括之報價以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得出)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按觀察所得市場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	—	41	—	41
— 上市股本證券	185	—	—	1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會籍債券	—	—	644	644
	<u>185</u>	<u>41</u>	<u>644</u>	<u>870</u>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公平值，乃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倘可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業界組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定期取得報價，且該等價格為實際定期按公平基準進行之市場交易，則會視為活躍市場。就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此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以估值法釐定。該等估值法盡量採用觀察所得市場數據，而盡少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平值所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觀察所得，則該工具會計入第二級。

倘一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觀察所得市場數據，則該工具會計入第三級。

年內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級別間之轉移。年內第三級公平值並無變化。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測，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判斷。所得會計估算按其定義，甚少與其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有重大風險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a)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負債)

釐定界定福利計劃資產／(負債)賬面值需要就貼現率、計劃資產回報率及未來薪金增長比率作出精算假設。此等假設如有任何變更可能導致須對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負債)之其他主要假設乃按現時市況為依據。補充資料於附註35披露。

(b) 長期服務金撥備

長期服務金撥備乃根據於結算日就僱員已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所賺取可能未來付款之最佳估計而作出。就貼現率、計劃資產回報率及未來薪金增長比率作出之精算假設亦決定長期服務金付款撥備之賬面值。此等假設之任何變更可能導致須對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其他主要假設乃按現時市況為依據。補充資料於附註31(c)披露。

(c)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以獨立估值法或參考發行人所提供之報價作為其對公平值之最佳估計而釐定。

(d)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7(a)所述會計政策每年對商譽是否蒙受任何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中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須運用估計。倘本集團用以釐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有任何變更，包括貼現率或增長比率假設，則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呈報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中，很多交易及計算無法確定最終稅項。本集團根據是否有額外稅項將會到期之估計確認就預計稅項審計事宜之負債。倘有關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符，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f)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評估就結轉累計稅項虧損入賬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條件時，管理層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及持續審慎及可行之稅務計劃策略。有關各附屬公司之未來盈利能力及與稅務機關之協定稅務虧損之假設須作出重大判斷，有關假設於不同期間如有重大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呈報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g)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施之間之分類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就判斷一項物業是否符合作為投資物業之資格制定若干準則。投資物業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供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之物業。

若干物業包括部分持作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而另一部分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倘此等部分可獨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獨立出租，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分開入賬。倘若該等部分無法獨立出售，則僅在物業之極少部分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情況下，有關物業方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對各項物業作判斷，決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致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

(h)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此公平值乃由認可獨立估值師釐定。

(i)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須就股份之波幅、無風險利率及未達標行使因素作出精算假設。此等假設之變動可能導致重大風險須對權益內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此等精算假設詳情載於附註32(c)。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經集團行政委員會所審閱並用以作出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將全球經營之業務劃分為四個主要業務分部：

- 出版及印刷：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
- 出版及印刷：香港及中國內地
- 出版及印刷：北美
- 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

出版及印刷分部從事出版多份中文報章及雜誌，以及其他相關印刷及電子刊物。此分部收入主要來自報章及雜誌之廣告及發行收益；而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之收益則來自銷售旅行團及提供旅遊服務。

集團行政委員會根據內部財務報告呈列之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其他資料則按與內部財務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列。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出版及印刷					總計 千美元
	馬來西亞 及其他 東南亞 國家 千美元	香港及 中國內地 千美元	北美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旅遊及 與旅遊 有關服務 千美元	
營業額	<u>234,386</u>	<u>70,230</u>	<u>25,062</u>	<u>329,678</u>	<u>46,323</u>	<u>376,001</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52,546</u>	<u>3,777</u>	<u>(442)</u>	<u>55,881</u>	<u>(42)</u>	<u>55,839</u>
未能作出分配之費用淨額						(64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84)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5,113</u>
所得稅支出						<u>(13,671)</u>
年度溢利						<u>41,442</u>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642	79	—	721	2	723
利息開支	(676)	(35)	(43)	(754)	—	(754)
折舊	(5,745)	(1,678)	(690)	(8,113)	(98)	(8,21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07)	(339)	—	(546)	—	(546)
無形資產攤銷	(688)	(29)	(9)	(726)	(1)	(727)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出版及印刷				旅遊及 與旅遊 有關服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馬來西亞 及其他 東南亞 國家 千美元	香港及 中國內地 千美元	北美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營業額	234,338	75,836	29,197	339,371	54,932	394,303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36,585	(175)	(4,162)	32,248	(148)	32,100
未能作出分配之費用淨額						(1,065)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035
所得稅支出						(13,680)
年度溢利						17,355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1,167	478	2	1,647	26	1,673
利息開支	(1,031)	(45)	(215)	(1,291)	—	(1,291)
折舊	(6,773)	(1,945)	(907)	(9,625)	(120)	(9,74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308)	(339)	—	(647)	—	(647)
無形資產攤銷	(791)	(9)	—	(800)	—	(8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載列如下：

	出版及印刷						
	馬來西亞 及其他 東南亞 國家 千美元	香港及 中國內地 千美元	北美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旅遊及 與旅遊 有關服務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u>360,702</u>	<u>75,603</u>	<u>12,786</u>	<u>449,091</u>	<u>7,881</u>	<u>(4,019)</u>	452,953
未能作出分配之資產							<u>4,254</u>
總資產							<u>457,207</u>
總資產包括：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2,739	—	2,739	—	—	2,739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17,866	391	352	18,609	21	—	18,63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載列如下：

	出版及印刷						
	馬來西亞 及其他 東南亞 國家 千美元	香港及 中國內地 千美元	北美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旅遊及 與旅遊 有關服務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u>279,014</u>	<u>76,478</u>	<u>11,896</u>	<u>367,388</u>	<u>5,567</u>	<u>(3,817)</u>	369,138
未能作出分配之資產							<u>4,268</u>
總資產							<u>373,406</u>
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資產、界定 福利計劃資產及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8,509	873	580	9,962	143	—	10,105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本公司以百慕達為註冊地，而本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其他東南亞國家、香港及中國內地(「主要營運國家」)從事出版及印刷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主要營運國家外來客戶之出版及印刷收益總額為304,616,000美元(二零零九年：310,174,000美元)，而來自其他國家外來客戶之收益則為25,062,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9,197,000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主要營運國家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界定福利計劃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總值為224,807,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92,101,000美元)，而位於其他國家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則為6,19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5,818,000美元)。

對銷指分部間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對銷。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施、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可換股票據投資、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惟不包括界定福利計劃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上市股本證券及可收回所得稅。

營業額源自出版、印刷及發行多份中文報章、雜誌及書籍，以及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於年內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廣告收入，經扣除貿易折扣	221,963	227,378
報章、雜誌及書籍之銷售額，經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	107,715	111,993
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收入	45,986	54,522
旅遊代理佣金收入	337	410
	376,001	394,303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舊報紙及雜誌廢料銷售	3,254	3,805
利息收入	723	1,673
租金及樓宇管理費收入	698	483
特許權費及版權收入	278	502
股息收入	45	11
	4,998	6,47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匯兌收益淨額	559	31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98	10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附註)	10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77)	(1,184)
其他	1,794	2,267
	2,684	1,503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以代價0.13美元(相等於1港元)向一位少數股東購入一間附屬公司額外8%無投票權遞延股。購入之權益佔該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超出收購成本約10,300美元(相等於79,999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8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無形資產攤銷	727	80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546	647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548	54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	11
折舊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施	7,927	9,371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施	284	374
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之直接成本	40,965	49,448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92,136	100,9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施之收益—淨額(附註36(b))	(113)	(25)
經營租賃開支		
土地及樓宇	2,940	3,240
機器	18	19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及撇銷	368	312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	3,895
物業、廠房及設施減值撥備	42	—
陳舊存貨撥備	164	103
使用之原材料及消耗品	99,900	120,092
其他開支	81,273	80,195
	327,732	369,954
已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行政支出及其他經營支出總額	327,732	369,954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732	1,208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22	83
	<u>754</u>	<u>1,291</u>

10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香港業務之所得稅已根據本年度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本集團馬來西亞業務之所得稅則根據本年度來自馬來西亞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計算。其他國家溢利之稅項則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支出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104	1,369
過往年度(餘額撥回)/撥備不足	(51)	14
馬來西亞稅項		
本年度	10,633	9,047
過往年度(餘額撥回)/撥備不足	(244)	64
其他國家稅項		
本年度	686	513
過往年度餘額撥回	(377)	(390)
遞延所得稅支出(附註20)	<u>1,920</u>	<u>3,063</u>
	<u>13,671</u>	<u>13,680</u>

10 所得稅支出(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有別於採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5,113</u>	<u>31,035</u>
按於有關國家所獲溢利以當地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3,315	7,319
毋須課稅之收入	(798)	(385)
不可作出稅項扣減之開支	1,251	2,639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26)	(9)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498	186
動用本年度之再投資免稅額	(725)	(187)
動用集團稅項寬減	(349)	-
過往年度餘額撥回	(672)	(312)
年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977	3,786
確認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	(20)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之影響	-	(11)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撥備不足	-	674
所得稅支出	<u>13,671</u>	<u>13,680</u>

本年度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為24%(二零零九年：24%)。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3,554,000美元(二零零九年：溢利14,384,000美元)。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本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公司購回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u>41,136</u>	<u>16,790</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u>1,683,897,666</u>	<u>1,684,618,455</u>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u>2.44</u>	<u>1.00</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兌換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擁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即購股權。本公司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應可按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於本年度，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年內平均股價，故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u>41,136</u>	<u>16,790</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u>1,683,897,666</u>	1,684,618,455
就購股權進行調整	<u>-</u>	<u>152,209</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83,897,666</u>	<u>1,684,770,664</u>
每股攤薄盈利(美仙)	<u>2.44</u>	<u>1.00</u>

13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已付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50美仙 (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已付0.450美仙)	7,578	7,578
擬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71美仙 (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擬派0.143美仙)	12,983	2,408
	20,561	9,986

附註：

- (a)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派付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50美仙(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0.450美仙)，總計7,578,000美元。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宣布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71美仙，以代替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上述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採用現金形式以馬幣或港元(匯率已參考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所報美元適用之匯率中位數釐定)向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股東支付。馬來西亞股東毋須就收取本公司宣派之股息繳稅，原因為根據一九六七年馬來西亞所得稅法附表六第二十八段，有關股息屬於來自外地之收入。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所報美元兌馬幣及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中位數以及應付第二次中期股息金額如下：

	匯率	每股普通股之股息
美元兌馬幣	3.34	2.575馬仙
美元兌港元	7.80	6.014港仙

(c) 實際派發之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2,396,000美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派付，金額有別於去年年報所披露之擬派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原因為於股息宣派日至股息支付日期間，匯率出現波動所致。

14 僱員福利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金	72,033	81,207
未用年假	110	557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股份酬金成本	40	91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5,406	5,720
退休金成本／(收入)—界定福利計劃(附註35)	15	(71)
長期服務金(附註31(c))	24	239
其他員工成本	14,508	13,184
	92,136	100,92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酌情獎金 千美元	退休金計劃 僱主供款 千美元	一間上市 附屬公司 授出購股權 之股份 酬金成本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289	—	36	—	5	330
張鉅卿先生	19	—	—	—	5	24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19	—	—	—	4	23
拿督梁棋祥 (附註1)	—	83	—	—	—	83
張裘昌先生	—	285	—	14	5	304
蕭依釗女士	—	174	43	33	—	250
沈賽芬女士	—	156	36	26	—	218
非執行董事						
梁秋明先生	18	—	—	—	—	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附註2)	44	—	—	—	1	45
楊岳明先生 (附註3)	11	—	—	—	—	11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20	—	—	—	—	20
天猛公拿督肯勒 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19	—	—	—	—	19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計	<u>439</u>	<u>698</u>	<u>115</u>	<u>73</u>	<u>20</u>	<u>1,345</u>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291	—	36	1	9	337
張鉅卿先生	19	—	—	—	9	28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19	—	—	—	7	26
拿督梁棋祥	—	203	44	—	—	247
張裘昌先生	—	276	27	14	9	326
蕭依釗女士	—	165	23	28	—	216
沈賽芬女士	—	152	20	23	—	195
非執行董事						
梁秋明先生	17	—	—	—	—	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附註2)	44	—	—	—	1	45
楊岳明先生	22	—	—	—	1	23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19	—	—	—	—	19
天猛公拿督肯勒 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19	—	—	—	—	19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計	<u>450</u>	<u>796</u>	<u>150</u>	<u>66</u>	<u>36</u>	<u>1,498</u>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續)

附註：

- 1 拿督梁棋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
- 2 向俞漢度先生支付之董事袍金包括其出任本公司一間上市附屬公司萬華媒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18,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8,000美元)。
- 3 楊岳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各董事於本年度內並無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二零零九年：零)。
- 5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根據萬華媒體上市後計劃獲授購股權。
- 6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而本公司亦無向各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獎勵費或離職賠償。

(b)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兩名(二零零九年：兩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所呈列分析中反映。年內，其餘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員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酌情獎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825	8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71	62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股份酬金成本	4	2
	900	932

上述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人士之酬金數額介乎下列組別：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257,928美元至322,410美元	2	2
322,411美元至386,892美元	1	1
	3	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施

	本集團									
	其他物業				租約物業					總計 千美元
	香港境外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租賃樓宇 千美元	香港境外 以長期租賃 持有之樓宇 千美元	香港境內 以中期租賃 持有之樓宇 千美元	香港境外 以中期租賃 持有之樓宇 千美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機器及 印刷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8,815	3,038	5,893	1,156	9,851	51,873	1,584	393	112,603	
增添	1,543	20	—	—	1,966	2,438	513	3,200	9,680	
匯兌調整	(4,938)	(357)	14	(10)	(938)	(6,011)	(172)	(189)	(12,601)	
重新分類	—	—	—	—	(8)	291	—	(316)	(33)	
出售	—	—	—	—	(74)	(47)	(91)	—	(212)	
折舊(附註c)	(1,156)	(53)	(243)	(35)	(2,861)	(4,986)	(411)	—	(9,745)	
期終賬面淨值	<u>34,264</u>	<u>2,648</u>	<u>5,664</u>	<u>1,111</u>	<u>7,936</u>	<u>43,558</u>	<u>1,423</u>	<u>3,088</u>	<u>99,692</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39,974	2,753	8,791	1,524	32,262	94,774	2,605	3,088	185,771	
累計折舊	(5,710)	(105)	(3,127)	(413)	(24,326)	(51,216)	(1,182)	—	(86,079)	
賬面淨值	<u>34,264</u>	<u>2,648</u>	<u>5,664</u>	<u>1,111</u>	<u>7,936</u>	<u>43,558</u>	<u>1,423</u>	<u>3,088</u>	<u>99,692</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4,264	2,648	5,664	1,111	7,936	43,558	1,423	3,088	99,692	
增添	5,413	6	—	—	1,350	3,343	330	311	10,753	
匯兌調整	4,454	286	(9)	12	716	4,955	125	288	10,827	
重新分類	2,646	—	—	—	16	566	33	(3,261)	—	
轉撥至投資物業	(828)	—	—	—	—	—	—	—	(828)	
出售	—	—	—	—	(158)	(188)	(222)	—	(568)	
折舊(附註c)	(1,201)	(57)	(244)	(34)	(2,565)	(3,671)	(439)	—	(8,211)	
減值費用	—	—	—	—	—	(42)	—	—	(42)	
期終賬面淨值	<u>44,748</u>	<u>2,883</u>	<u>5,411</u>	<u>1,089</u>	<u>7,295</u>	<u>48,521</u>	<u>1,250</u>	<u>426</u>	<u>111,623</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51,831	3,051	8,776	1,533	35,227	105,880	2,783	426	209,507	
累計折舊	(7,083)	(168)	(3,365)	(444)	(27,932)	(57,359)	(1,533)	—	(97,884)	
賬面淨值	<u>44,748</u>	<u>2,883</u>	<u>5,411</u>	<u>1,089</u>	<u>7,295</u>	<u>48,521</u>	<u>1,250</u>	<u>426</u>	<u>111,623</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施(續)

附註：

- (a) 根據融資租賃購置之機器及汽車之賬面值分別為1,226,000美元及122,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001,000美元及206,000美元)。
- (b)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施已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c) 折舊支出3,684,000美元(二零零九年：4,986,000美元)已計入已售貨品成本，而4,527,000美元(二零零九年：4,759,000美元)則自其他經營支出扣除。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於四月一日	6,224	7,056
增添	—	32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施	1,237	—
公平值調整之收益淨額	398	101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77)
匯兌調整	827	(888)
	<u>8,686</u>	<u>6,224</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8,686</u>	<u>6,224</u>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於馬來西亞，透過以下租約持有：		
永久業權	5,383	4,626
租期逾50年	3,303	1,598
	<u>8,686</u>	<u>6,224</u>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乃根據認可獨立估值師Raine & Horne International Zaki + Partners Sdn Bhd進行之估值釐定。公平值指於估值日按公平原則與自願訂約各方在知情情況下進行交易中可予交換資產之金額。

17 投資物業(續)

以下金額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租金收入	505	334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支出	(107)	(33)
	<u>398</u>	<u>301</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將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第一年內	245	231
一年以後但五年內	568	401
五年以後	665	—
	<u>1,478</u>	<u>632</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租期／租期屆滿	用途	千美元
1 1 V5-09-05, Block 5, Sri Palma Villa, Jalan KL-Seremban, Bandar University Teknologi Lagenda, 71700 Mantin,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Malaysia	永久業權	大廈(一個服務式公寓單位)	34
2 PT12917 HS(D) 103390 (Ground Floor) Putra Indah A, Putra Nilai, 71800 Nilai,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Malaysia	永久業權	商業大廈	104
3 Lot 4173, Mukim Tebrau, 3, Jalan Riang 22/1, Taman Gembira, Tampoi, 812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永久業權	辦公大樓及廠房大樓	175
4 Lot 25, Rawang Integrated Industrial Park, Jalan Batu Arang, 48000 Raw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永久業權	辦公大樓及單層廠房大樓	5,070
5 No.76 Jalan University, Seksyen 13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租用業權／二零六三年	辦公大樓	1,363
6 59-1-2, Jalan TMR 2, Taman Melaka Raya, 75000 Melaka, Malaysia	租用業權／二零九四年	商業大廈	147
7 G-02, Ground Floor, Vista Impiana LP Apartment, Taman Bukit Serdang, Seksyen 10, Malaysia	租用業權／二零九五年	公寓	40
8 No. 11 Jalan Melor 1/4, Sungai Buloh Country Resort, 47000 Sungai Buloh,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租用業權／二零九五年	住宅大樓	54
9 AR09-F3A0, Ara Ria 09, Jalan UTL 9, Bandar University Teknologi Lagenda, 71700 Mantin,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Malaysia	租用業權／二零九九年	住宅大樓	24
10 No. 3, Lorong Kilang F, Kelombong, 88450 Kota Kinabalu, Sabah, Malaysia	租用業權／二九二零年	辦公大樓	1,675
			8,686

1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29,399	30,736
增添	7,268	157
匯兌調整	1,486	(1,494)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8,153</u>	<u>29,399</u>
累計攤銷		
於四月一日	6,954	6,474
年度費用(附註(a))	546	647
匯兌調整	170	(167)
於三月三十一日	<u>7,670</u>	<u>6,954</u>
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0,483</u>	<u>22,445</u>

附註：

- (a)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收購租賃物業之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此等款項按成本入賬，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攤銷支出546,000美元(二零零九年：647,000美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經營支出。
- (b)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於香港，透過以下租約持有：		
租期介乎10至50年	10,453	10,753
於馬來西亞，透過以下租約持有：		
租期介乎10至50年	10,456	2,709
租期逾50年	7,430	6,775
於中國內地，透過以下租約持有：		
租期介乎10至50年	1,638	1,692
租期逾50年	506	516
	<u>30,483</u>	<u>22,445</u>

- (c) 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擔保。有關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昔日刊物、 雜誌刊頭 及出版權 千美元	電腦軟件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商譽 千美元 (附註(b))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0,516	1,506	22,022	62,450	84,472
增添	—	236	236	—	236
重新分類	—	33	33	—	33
攤銷支出(附註(a))	(477)	(323)	(800)	—	(800)
減值支出(附註(b)(iv))	(3,895)	—	(3,895)	—	(3,895)
匯兌調整	(2,555)	(180)	(2,735)	(7,830)	(10,565)
期終賬面淨值	<u>13,589</u>	<u>1,272</u>	<u>14,861</u>	<u>54,620</u>	<u>69,481</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845	1,854	25,699	57,931	83,630
累計攤銷及減值	(10,256)	(582)	(10,838)	(3,311)	(14,149)
賬面淨值	<u>13,589</u>	<u>1,272</u>	<u>14,861</u>	<u>54,620</u>	<u>69,481</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589	1,272	14,861	54,620	69,481
增添	—	609	609	—	609
攤銷支出(附註(a))	(369)	(358)	(727)	—	(727)
出售	—	(63)	(63)	—	(63)
匯兌調整	1,578	135	1,713	6,453	8,166
期終賬面淨值	<u>14,798</u>	<u>1,595</u>	<u>16,393</u>	<u>61,073</u>	<u>77,466</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006	2,616	28,622	64,322	92,944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208)	(1,021)	(12,229)	(3,249)	(15,478)
賬面淨值	<u>14,798</u>	<u>1,595</u>	<u>16,393</u>	<u>61,073</u>	<u>77,466</u>

19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攤銷支出727,000美元(二零零九年：800,000美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經營支出。
- (b) 透過業務合併獲取之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並會向預期受惠於出現商譽之業務合併之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作出分配。

商譽賬面值已分配予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光明日報私人有限公司(附註(i))	12,268	10,976
姆祿報業私人有限公司(附註(i))	556	498
星洲互動私人有限公司(附註(i))	44	39
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附註(ii))	317	262
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ii))	47,888	42,845
	61,073	54,620

此等現金產生單位各自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中價值，以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預測增長率並無超出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超出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在不計及增長率之情況下予以推斷。管理層按過往業務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述預測相符。所用貼現率屬稅前性質，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計算使用中價值所用之主要假設

	平均增長率 二零一零年	稅前貼現率 二零一零年
光明日報私人有限公司之商譽(附註(i))	2%	9.69%
姆祿報業私人有限公司之商譽(附註(i))	2%	9.69%
星洲互動私人有限公司之商譽(附註(i))	2%	9.69%
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商譽(附註(ii))	18%	12.00%
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商譽(附註(iii))	2%	9.69%

所有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中價值對此等主要假設最為敏感，包括預算期內之貼現率、原料價格漲幅及市價。

就評估使用中價值方面，管理層相信，上述任何主要假設並無合理可能變動，以致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遠超出其各自之可收回金額。

- (i) 商譽來自星洲媒體於二零零四年收購光明日報私人有限公司、姆祿報業私人有限公司及星洲互動私人有限公司。
- (ii) 商譽來自二零零四年收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

19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b) (續)

- (iii) 506,667,259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因向星洲媒體少數股東收購其餘下股本權益而被視為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該項收購導致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為數49,018,000美元之商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匯兌調整1,130,000美元後，商譽為47,888,000美元。
- (iv)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洋商報》之刊頭因於結算日之公平值減少而減值3,895,000美元。公平值及減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採用對未來利率之金額及時間等估計及假設釐定。減值主要由於《南洋商報》之實際及預測收益大幅減少所致。

20 遞延所得稅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構有關，則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下列金額乃經適當抵銷後釐定，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768)	(110)
於十二個月後收回	(1,063)	(2,320)
	<u>(1,831)</u>	<u>(2,4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十二個月內變現	44	89
於十二個月後變現	12,330	10,160
	<u>12,374</u>	<u>10,249</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於四月一日	7,819	5,200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10)	1,920	3,063
直接於權益扣除	108	—
匯兌調整	696	(444)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0,543</u>	<u>7,819</u>

直接於權益扣除之遞延所得稅108,000美元(二零零九年：無)乃關於持作自用物業轉作投資物業時確認之重估收益。除上述者外，年內並無有關已確認其他全面收益之遞延稅項影響。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之組成部分及其於年內之變動(與相同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本集團							
	加速稅項 折舊 千美元	貿易 應收賬款 減值撥備 千美元	僱員福利 及其他 負債撥備 千美元	減速稅項 折舊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其他 物業重估 千美元	未動用再 投資準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0,626	(299)	(957)	(685)	(3,289)	2,027	(2,223)	5,200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1,759	69	(412)	130	431	(45)	1,131	3,063
匯兌調整	(1,162)	19	166	76	211	(1)	247	(44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223</u>	<u>(211)</u>	<u>(1,203)</u>	<u>(479)</u>	<u>(2,647)</u>	<u>1,981</u>	<u>(845)</u>	<u>7,819</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1,223	(211)	(1,203)	(479)	(2,647)	1,981	(845)	7,819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280	102	(93)	66	674	—	891	1,920
直接在權益扣除	—	—	—	—	—	108	—	108
匯兌調整	1,123	(21)	(144)	(52)	(165)	1	(46)	69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626</u>	<u>(130)</u>	<u>(1,440)</u>	<u>(465)</u>	<u>(2,138)</u>	<u>2,090</u>	<u>—</u>	<u>10,543</u>

20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結轉稅項虧損確認，並以可能用於抵扣將來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項福利變現為限。本集團可用於結轉未來應課稅收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75,029,000美元(二零零九年：75,460,000美元)。為數36,372,000美元(二零零九年：38,101,000美元)之虧損將於二十年內到期；而為數1,505,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604,000美元)之虧損則於五年內到期。餘下稅項虧損37,152,000美元(二零零九年：35,755,000美元)可無限期結轉。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2,827	—
分佔虧損(包括攤銷商標及客戶名單)	(84)	—
匯兌調整	(4)	—
	<u>2,739</u>	<u>—</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聯營公司ByRead Inc.之25.44%權益，代價為2,827,000美元(相當於21,917,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就收購ByRead Inc.識別的商譽、商標及客戶名單，分別為1,751,000美元、886,000美元及85,000美元。商標及客戶名單之可使用年期分別為30年及5年。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資本詳情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ByRead Inc.	開曼群島	50,000美元	25.44%	投資控股

ByRead Inc.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向個人及企業提供娛樂、學習及多媒體應用等流動電話增值服務。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其資產與負債總值(不包括商譽)如下：

二零一零年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收益 千美元	虧損 千美元
ByRead Inc.	<u>2,486</u>	<u>411</u>	<u>110</u>	<u>270</u>

22 可換股票據投資／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可換股票據投資－貸款部分(附註(b))	511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附註(a))	185	221
可換股票據投資－換股部分(附註(b))	41	—
	226	221

附註：

(a) 所收購上市股本證券於購入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按照其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報價而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虧損36,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公平值虧損56,000美元)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淨額。

(b) 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世華網絡投資有限公司(「世華網絡投資」)持有。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世華網絡投資訂立一份協議，分三階段認購由科實全球網有限公司(「IATOPIA」)所發行本金總額約580,000美元(相等於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世華網絡投資可於三年期限內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轉換為總額不超過IATOPIA已發行普通股之21.7%。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IATOPIA發行第一批可換股票據，而世華網絡投資已支付認購價約290,000美元(相等於2,25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IATOPIA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而世華網絡投資已支付認購價約145,000美元(相等於1,125,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IATOPIA發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而世華網絡投資已支付認購價約145,000美元(相等於1,125,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為免息，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到期日」)到期。

每張可換股票據可於到期日或之前隨時及不時由持有人選擇按預先釐訂之換股價轉換為IATOPIA之普通股，而該換股價可參考IATOPIA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溢利之金額作出潛在「調整」。於到期日，IATOPIA將以現金向世華網絡投資償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未轉換部分。

可換股票據之貸款部分已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並以攤銷成本入賬。可換股票據之換股部分已分類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任何變動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2 可換股票據投資／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b) (續)

可換股票據貸款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得出。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貸款部分之實際年利率於初步確認時分別估計為5.657厘、5.445厘及4.759厘。可換股票據換股部分之公平值乃以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於各發行日期輸入之主要數據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七日 第一批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批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批
股價(港元)	2.100	7.649	12.109
行使價(港元)	50 – 100	50 – 100	50 – 100
無風險率(%)	1.922	0.830	0.832
預期期權期間(年)	3.000	2.819	2.48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換股部分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國際資產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評估為約41,000美元(相等於316,000港元)，所產生公平值變動虧損41,000美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於報告日期，可換股票據投資／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其各項資產之公平值。

2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附註(a))	466,667	466,667
減：減值撥備	(36,126)	(36,126)
	430,541	430,541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ing P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MPII」)所結欠款項約82,114,000美元，已撥充資本以換取MPII向本公司發行、配發及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該金額由於長期未償還、無抵押且免息，故屬向MPII作出之長期投資資金。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2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			總計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美元	按公平值 經損益入賬 之金融資產 千美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美元		
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6)	—	—	644	644	—
可換股票據投資－貸款及換股部分 (附註22)	511	41	—	552	—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27)	57,668	—	—	57,668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除外)	5,946	—	—	5,946	48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22)	—	185	—	18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	77,635	—	—	77,635	44
總計	141,760	226	644	142,630	9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6)	—	—	646	646	—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27)	48,044	—	—	48,044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除外)	6,929	—	—	6,929	46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22)	—	221	—	221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7)	—	—	—	—	9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	70,205	—	—	70,205	42
總計	125,178	221	646	126,045	1,067

2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美元	本公司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美元
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透支(有抵押)(附註28)	198	—
短期銀行貸款(附註30)	30,618	—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31)	776	—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31)	1,028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2,306	1,54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9)	—	2,568
總計	74,926	4,11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透支(有抵押)(附註28)	2,428	—
短期銀行貸款(附註30)	14,579	—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31)	2,296	—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31)	1,213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7,053	1,58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9)	—	6,339
總計	57,569	7,923

2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原材料	75,291	41,311
製成品	788	637
	76,079	41,948

已確認為支出及已計入已售貨品成本之原材料及消耗品為99,9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20,092,000美元)。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於四月一日	646	644
匯兌調整	(2)	2
於三月三十一日	<u>644</u>	<u>646</u>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添置或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非上市會所債券	<u>644</u>	<u>646</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下列貨幣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港元	<u>644</u>	<u>646</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會所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當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低於成本時，會被視為減值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憑證，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先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須自權益中剔除並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	61,539	52,226	—	—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871)	(4,182)	—	—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附註(a))	57,668	48,044	—	—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b))	7,423	6,929	48	46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b))	2,517	4,007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c))	—	—	—	979
	67,608	58,980	48	1,02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

(a)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七日至一百二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零至六十日	42,097	36,871
六十一至一百二十日	12,400	8,453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2,023	1,726
一百八十日以上	1,148	994
	57,668	48,044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馬幣	38,394	31,724
港元	11,860	10,148
加拿大元	3,987	2,908
美元	1,285	1,655
人民幣	1,968	1,430
其他	174	179
	57,668	48,044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a) (續)

本集團之客戶來自多個行業且不集中於任何特別地區。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集中風險可透過本集團龐大之客戶基礎減輕。

本集團僅會與廣受認同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貿易。本集團之政策為對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貿易之客戶進行信貸認證程序。此外，應收賬款結餘乃按持續基準監控，此舉可減低本集團產生壞賬之風險。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視乎業務範圍而定，介乎七日至一百二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為39,123,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9,956,000美元)，相當於貿易應收賬款淨額結餘約68%(二零零九年：62%)。此等結餘與廣泛客戶有關，而有關客戶最近均無拖欠款項之記錄。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逾期		
零至六十日	10,712	9,952
六十一至一百二十日	6,702	6,699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826	1,226
一百八十日以上	305	211
	<u>18,545</u>	<u>18,088</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就其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確認淨虧損323,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45,000美元)，並直接撇銷壞賬45,000美元(二零零九年：67,000美元)。該虧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內。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於四月一日	4,182	5,526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1,704	1,745
年內被列為不可收回而撇銷之應收賬款	(990)	(968)
撥回未動用之金額	(1,381)	(1,500)
匯兌調整	356	(621)
	<u>3,871</u>	<u>4,182</u>
於三月三十一日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a) (續)

新增及撥回之已減值應收賬款撥備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內。計入撥備賬之金額一般於預期不可再收回更多現金時撤銷。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其他類別並無已減值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

為數8,034,000美元(二零零九年：7,912,000美元)之若干貿易應收賬款以客戶提供之按金及銀行擔保作抵押。

(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並無逾期或減值。

(c)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33,704	22,679	44	42
短期銀行存款	43,931	47,52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7,635</u>	<u>70,205</u>	<u>44</u>	<u>42</u>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0.3厘至1.8厘(二零零九年：1.5厘至2厘)；存款之平均到期日介乎五日至七十六日(二零零九年：三日至三十日)。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透支包括下列項目。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635	70,205
銀行透支(有抵押)	(198)	(2,428)
	<u>77,437</u>	<u>67,777</u>

28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馬幣	44,009	40,392
港元	18,971	23,100
美元	9,465	2,665
人民幣	2,734	2,823
加拿大元	1,797	558
其他貨幣	659	667
	77,635	70,205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包括現金及存放在馬來西亞及中國內地銀行之銀行存款分別50,435,000美元及4,11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分別40,932,000美元及2,823,000美元)，該等貨幣須受外匯管制規限。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17,763	18,736	—	—
應計費用	26,938	20,191	1,545	1,584
預收訂戶訂閱費	12,714	11,283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計息(附註(b))	—	—	—	6,33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免息(附註(c))	—	—	2,568	—
	57,415	50,210	4,113	7,92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附註：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零至六十日	15,074	15,257
六十一至一百二十日	1,604	1,853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313	391
一百八十日以上	772	1,235
	<u>17,763</u>	<u>18,736</u>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6厘計息及須按要求時償還。

(c)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30 短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2,805	871
銀行承兌(無抵押)	20,374	7,875
循環信貸(無抵押)	7,439	5,833
	<u>30,618</u>	<u>14,579</u>

短期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馬幣	27,813	13,708
美元	2,805	871
	<u>30,618</u>	<u>14,579</u>

30 短期銀行貸款(續)

信託收據貸款期限最長為一百二十天。信託收據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1.50厘(二零零九年：3.38厘)。

銀行承兌乃無抵押，並按銀行年度資金成本加介乎0.50厘至0.75厘之年利率計息。銀行承兌之實際年利率為2.82厘(二零零九年：3.66厘)。

循環信貸乃無抵押，並按吉隆坡銀行同業拆息率加介乎0.50厘至1.00厘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其他長期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776	2,296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b))	1,028	1,213
退休福利承擔(附註(c))	986	1,552
	<u>2,790</u>	<u>5,061</u>
長期負債之流動部分	<u>(1,230)</u>	<u>(2,074)</u>
	<u><u>1,560</u></u>	<u><u>2,987</u></u>

附註：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一年內	776	1,602
第二年	—	694
	<u>776</u>	<u>2,296</u>

31 其他長期負債(續)

附註：(續)

(a) (續)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馬幣	<u>776</u>	<u>2,296</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5.95厘至6.80厘(二零零九年：5.50厘至6.80厘)。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融資租賃負債之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385	443
第二年	360	325
第三年至第五年	<u>379</u>	<u>580</u>
	1,124	1,348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支出	<u>(96)</u>	<u>(135)</u>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u>1,028</u>	<u>1,213</u>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之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一年內	334	385
第二年	328	273
第三年至第五年	<u>366</u>	<u>555</u>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u>1,028</u>	<u>1,213</u>

31 其他長期負債(續)

附註：(續)

(b) (續)

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馬幣	52	127
加拿大元	976	1,086
	<u>1,028</u>	<u>1,213</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負債之實際年利率介乎2.35厘至2.6厘(二零零九年：2.35厘至6.54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此乃根據現金流量以介乎2.35厘至2.6厘之借貸年利率(二零零九年：2.35厘至6.54厘)折算。

(c) 退休福利承擔指本集團根據以下各項之現值之承擔：

- (i) 為香港僱員作出之長期服務金承擔及相關精算(收益)/虧損；及
- (ii) 為馬來西亞合資格僱員設立之未撥資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馬來西亞計劃」)。

現時服務成本及承擔之利息已於年內確認，並計入僱員福利費用(附註14)。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退休福利承擔之現值	<u>986</u>	<u>1,552</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其他長期負債(續)

附註：(續)

(c) (續)

年內，退休福利承擔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於四月一日	1,552	1,002
現時服務(利益)/成本	(25)	198
利息成本	49	41
已付長期服務金	(94)	(52)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收益)/虧損	(589)	462
匯兌調整	93	(99)
於三月三十一日	<u>986</u>	<u>1,552</u>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年初累計精算收益	134	596
年內精算收益/(虧損)淨額	589	(462)
年終累計精算收益	<u>723</u>	<u>134</u>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現時服務(利益)/成本	(25)	198
利息成本	49	41
計入僱員福利費用之總額(附註14)	<u>24</u>	<u>239</u>

所採用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長期服務金承擔方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平均未來工作年期(年)	18	17
貼現率	2.7%	1.9%
預期通脹率	2.5%	2.5%
預期計劃資產回報率	5% - 7%	4% - 7%
預期未來薪酬增長率 二零一零年及以後	<u>3%</u>	<u>4%</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其他長期負債(續)

附註：(續)

(c) (續)
馬來西亞計劃承擔方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貼現率	6.0%	6.4%
預期通脹率	3.5%	3.5%
預期薪酬增長率	7.0%	7.0%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退休福利承擔之現值	986	1,552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歷來(虧損)/收益	(481)	476

32 股本及溢價

	普通股數目	本集團及本公司		總計 千美元
		已發行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01,475,000	5,167	12,809	17,976
發行股份以換取星洲媒體及 南洋報業全部普通股(附註(a))	1,284,815,241	16,534	267,877	284,411
購回普通股股份(附註(b))	(2,482,000)	(31)	(541)	(572)
行使購股權(附註(c))	90,000	2	15	1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3,898,241	21,672	280,160	301,832
購回普通股股份(附註(b))	(1,000)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3,897,241	21,672	280,160	301,832

法定普通股股份數目為2,5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全部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

32 股本及溢價(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1,015,976,055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已配發予星洲媒體之股東，作為換取星洲媒體已發行股本中全部每股面值0.5馬幣之普通股的代價；另外本公司268,839,18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亦已配發予南洋報業之股東，作為換取南洋報業已發行股本中全部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的代價。

雖然股份交換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惟管理層認為，合併完成之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而本公司新普通股配發及發行日期乃被視為本公司控制權項下之行政程序。

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香港聯交所就分別用作換取星洲媒體股份及南洋報業股份而發行予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股東合共1,294,208,797股新股(假設根據南洋報業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合併完成前獲全數行使)之上市及買賣所發出之批准已成為無條件。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本公司獲准納入馬來西亞證交所官方名單，而新股份亦開始於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及報價。

故此，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股東可於香港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交所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惟須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之通函所載程序進行。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回詳情摘述如下：

年/月	已購回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每股回購價		總回購代價 港元	等值 美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	1,000	1.18	1.18	1,180	153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回詳情摘述如下：

年/月	已購回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每股回購價		總回購代價 港元	等值 美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	600,000	2.20	1.85	1,285,000	164,908
二零零八年五月	50,000	2.00	2.00	100,000	12,821
二零零八年六月	780,000	2.05	1.99	1,565,830	200,565
二零零八年十月	1,050,000	1.54	1.22	1,526,546	193,71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2,000	1.22	1.22	2,440	330
	2,482,000			4,479,816	572,337

- (c)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MCI計劃」)，並以鼓勵全職僱員為主要目的，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按照MCI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方式購回或支付購股權。

32 股本及溢價(續)

附註：(續)

(c) (續)

個別人士可獲授予之購股權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根據MCI計劃當時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本之股份總數上限之25%。根據MCI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連同當時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當中不包括(i)任何根據MCI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正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ii)就(i)所述股份而按比例再獲發行之股份。MCI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計十年內持續有效，在該期限過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以內被接納，而承授人須就此支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起計十年內或MCI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兩者中較早之日期內行使。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內就監管購股權計劃之新規定，MCI計劃若干條款已不再適用，其中包括釐定認購價之基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份認購價將為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等值 美元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等值 美元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四月一日	1.601	0.207	4,300,000	1.597	0.206	4,590,000
已獲行使	—	—	—	1.411	0.182	(90,000)
已失效	1.456	0.188	(292,000)	1.592	0.205	(200,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1.611	0.208	4,008,000	1.601	0.207	4,300,000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行使之購股權令90,000股股份按每股平均行使價1.411港元(0.182美元)發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4,008,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二零零九年：4,300,000份購股權)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行使價如下：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等值 美元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1.320	0.170	633,000	779,000
1.592	0.205	2,175,000	2,321,000
1.800	0.232	1,200,000	1,200,000
		4,008,000	4,300,000

32 股本及溢價(續)

附註：(續)

(c) (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特定過渡性條文，容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前授出，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股份、購股權或其他股本工具可獲豁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按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處理。據此，本集團並無就上述購股權確認股份酬金開支。

本公司附屬公司萬華媒體共有兩項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獲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亦於同日，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由萬華媒體股東批准。上市前計劃之主要條款大致與上市後計劃之條款(倘適用)相同，惟以下主要條款除外：(a)每股認購價為萬華媒體股份於香港上市日期提呈之最終港元發售價格；及(b)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萬華媒體股份後將不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萬華媒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萬華媒體或本公司(只要萬華媒體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認購萬華媒體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受其中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各項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萬華媒體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須遵照任何歸屬期，如適用)，惟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後，或於採納日期後十年(以較早日期為準)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萬華媒體上市前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等值 美元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等值 美元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四月一日	1.200	0.155	12,538,000	1.200	0.155	13,778,000
已失效	1.200	0.155	(382,000)	1.200	0.155	(1,240,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1.200	0.155	<u>12,156,000</u>	1.200	0.155	<u>12,538,000</u>

上述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有條件地授出，行使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為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共9,896,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二零零九年：7,878,000份購股權)。

根據二項式期權估值模式計算，上市前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821,000美元。此模式之主要釐定基準為股價1.200港元(0.154美元)(即萬華媒體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股價)、相關股份之波幅48%(即於香港媒體行業上市公司股份回報之波幅)、無風險利率4.16厘(即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頒布之10年期基金票據的孳息)，及未達標行使因素1.4(即計算購股權提早行使行為的因素)。

授出購股權的股份酬金成本根據上市前計劃所指定條款分別攤銷一年或五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數4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91,000美元)之股份酬金成本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獲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其他儲備

	本集團								
	資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匯兌變動 儲備 千美元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界定 福利計劃 資產精算 調整產生 之儲備 千美元	長期 服務金 承擔精算 調整產生 之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52	7,480	417	(92,647)	284,411	(2,168)	(1,693)	602	196,554
貨幣匯兌差額	—	(33,640)	—	—	—	—	—	—	(33,640)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之精算虧損	—	—	—	—	—	—	(817)	—	(817)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虧損	—	—	—	—	—	—	—	(439)	(439)
購回普通股股份(附註32)	31	—	—	—	—	—	—	—	31
發行股份以換取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 全部普通股股份	—	—	—	—	(284,411)	—	—	—	(284,411)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 之股份酬金成本	—	—	56	—	—	—	—	—	5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3</u>	<u>(26,160)</u>	<u>473</u>	<u>(92,647)</u>	<u>—</u>	<u>(2,168)</u>	<u>(2,510)</u>	<u>163</u>	<u>(122,666)</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83	(26,160)	473	(92,647)	—	(2,168)	(2,510)	163	(122,666)
貨幣匯兌差額	—	29,186	—	—	—	—	—	—	29,186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之精算收益	—	—	—	—	—	—	260	—	260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收益	—	—	—	—	—	—	—	559	559
購回普通股股份(附註32)	—	—	—	—	—	—	—	—	—
持作自用物業轉作投資物業時 確認重估收益	—	—	—	—	—	301	—	—	301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 之股份酬金成本	—	—	23	—	—	—	—	—	2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3</u>	<u>3,026</u>	<u>496</u>	<u>(92,647)</u>	<u>—</u>	<u>(1,867)</u>	<u>(2,250)</u>	<u>722</u>	<u>(92,337)</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其他儲備(續)

	資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美元	本公司		總計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52	—	284,411	25,789	310,352
貨幣匯兌差額	—	(4)	—	—	(4)
購回普通股股份(附註32)	31	—	—	—	31
發行股份以換取星洲媒體及 南洋報業全部普通股股份	—	—	(284,411)	—	(284,41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3</u>	<u>(4)</u>	<u>—</u>	<u>25,789</u>	<u>25,968</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83	(4)	—	25,789	25,968
貨幣匯兌差額	—	(745)	—	—	(745)
購回普通股股份(附註32)	—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3</u>	<u>(749)</u>	<u>—</u>	<u>25,789</u>	<u>25,223</u>

本公司實繳盈餘於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換取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時產生，並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就本集團而言，實繳盈餘已被重新分類列入有關之附屬公司之儲備內。

34 保留溢利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保留溢利之變動於第77及78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保留溢利之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於四月一日	95,885	104,385
年內溢利	13,554	14,384
購回普通股股份(附註32)	—	(31)
就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已付第二次中期股息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	(2,396)	(15,275)
就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已付第一次中期股息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	(7,578)	(7,578)
於三月三十一日	<u>99,465</u>	<u>95,885</u>

35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負債)

本集團設有多個員工退休計劃，其中包括為香港僱員設立之綜合式退休福利計劃(「該退休計劃」)。

(a) 該退休計劃有三類會員：正規會員、特殊會員及界定福利(「界定福利」)會員。

正規會員	—	界定供款福利類別，乃按其累計供款及投資盈虧計算。
特殊會員	—	福利按薪金及服務或累計僱主供款加投資盈虧(取其較高者)計算。
界定福利會員	—	福利只按最終薪金及服務計算。

正規會員及特殊會員亦需要為該退休計劃供款，每月供款額為基本月薪之5%。累計會員供款加投資盈虧將連同上述福利於會員離職時支付。

(b) 就特殊會員及界定福利會員設立之界定福利計劃

退休金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評核。退休金成本在綜合收益表支銷，令定期成本可於僱員服務年期攤分。合資格之獨立精算公司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已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為界定福利計劃作出全面估值，而退休金成本則按該精算公司之意見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金額乃按以下各項釐定：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4,951	3,811
界定福利承擔之現值	(4,693)	(3,896)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258</u>	<u>(85)</u>

計劃資產公平值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於四月一日	3,811	5,972
本集團供款	98	80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268	411
已付實際福利	(204)	(223)
計劃資產之精算收益／(虧損)	985	(2,443)
匯兌調整	(7)	14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951</u>	<u>3,811</u>

35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負債)(續)

(b) 就特殊會員及界定福利會員設立之界定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承擔之現值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於四月一日	3,896	5,393
本期服務成本	210	203
利息成本	73	137
已付實際福利	(204)	(223)
承擔之精算虧損／(收益)	725	(1,626)
匯兌調整	(7)	12
	<u>4,693</u>	<u>3,896</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693</u>	<u>3,896</u>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本期服務成本	(210)	(203)
利息成本	(73)	(137)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268	411
	<u>(15)</u>	<u>71</u>
總退休金(成本)／收入，已計入僱員福利費用內(附註14)	<u>(15)</u>	<u>71</u>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年初之累計精算虧損金額	2,510	1,693
年內精算(收益)／虧損	(260)	817
	<u>2,250</u>	<u>2,510</u>
年終之累計精算虧損金額	<u>2,250</u>	<u>2,510</u>

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為1,354,000美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858,000美元)。

35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負債)(續)

(b) 就特殊會員及界定福利會員設立之界定福利計劃(續)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資產淨值/(負債淨額)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於四月一日	(85)	579
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總退休金(成本)/收入(附註14)	(15)	71
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精算收益/(虧損)	260	(817)
集團供款	98	80
匯兌調整	—	2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58</u>	<u>(85)</u>

所採用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貼現率	2.7%	1.9%
預期通脹率	2.5%	2.5%
預期計劃資產回報率	7%	7%
預期未來薪酬增長率		
二零一零年及以後	<u>3%</u>	<u>4%</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界定福利計劃之預期集團供款為418,000美元。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其他披露數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界定福利承擔之現值	(4,693)	(3,896)	(5,393)	(4,623)	(3,865)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u>4,951</u>	<u>3,811</u>	<u>5,972</u>	<u>6,042</u>	<u>5,254</u>
盈餘/(虧絀)	<u>258</u>	<u>(85)</u>	<u>579</u>	<u>1,419</u>	<u>1,389</u>
界定福利承擔之歷來 (收益)/虧損	(1,074)	1,874	92	(424)	(309)
計劃資產之歷來收益/ (虧損)	<u>984</u>	<u>(2,445)</u>	<u>(255)</u>	<u>441</u>	<u>338</u>

計劃資產由獨立投資經理管理及投資於信託基金，所依據之長期分配基準為65%投資於股本及35%投資於債券，扣除行政開支後，預期長期回報率為每年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經營溢利	55,951	32,326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77	1,18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98)	(10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10)	—
物業、廠房及設施折舊	8,211	9,74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546	647
無形資產攤銷	727	800
物業、廠房及設施減值撥備	42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及撇銷	368	312
陳舊存貨撥備	164	103
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備	—	3,895
股息收入	(45)	(11)
利息收入	(723)	(1,6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施之收益淨額	(113)	(25)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股份酬金成本	40	91
退休金成本/(收入)	15	(71)
長期服務金	24	239
	<u>64,876</u>	<u>47,461</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64,876	47,461
存貨(增加)/減少	(28,118)	3,68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4,657)	12,15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3,762	(4,295)
	<u>35,863</u>	<u>59,001</u>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施之所得款項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施一賬面淨值(附註16)	568	2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施之收益淨額	113	25
	<u>681</u>	<u>237</u>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不涉及現金之重大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淨值為828,000美元之持作自用物業轉作公平值為1,237,000美元之投資物業。
- (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南洋商報》之刊頭公平值下降，無形資產因而減少3,895,000美元。

37 銀行信貸、資產抵押及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7,674,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1,586,000美元)之若干永久業權及租賃土地以及樓宇與土地使用權之第一法定抵押及由出讓此等所得之租金收入；
- (b) 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12,277,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4,964,000美元)之全部資產，包括已於上文附註(b)中所披露2,753,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354,000美元)之永久業權物業，按一般抵押協議抵押予若干銀行；及
- (c) 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一般銀行信貸向有關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合共15,969,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0,099,000美元)。於結算日，已動用之信貸共達5,488,000美元(二零零九年：4,878,000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就該財務擔保而遭索償機會不大。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財務擔保項下之最高負債為其附屬公司提取之信貸，概無就此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信貸並無以任何機器及印刷設備(二零零九年：賬面淨值903,000美元)作抵押。

38 或然事項

本集團旗下數間成員公司面臨數項索償之誹謗訴訟指控。本集團對該等指控強力抗辯。儘管於本財務報表日期訴訟之最終裁決仍未能確定，董事認為，有關最終責任(如有)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施以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已獲批准及已訂約	3,422	14,662
已獲批准但未訂約	6,002	4,210
	<u>9,424</u>	<u>18,872</u>
一間附屬公司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注資	439	439
	<u>439</u>	<u>439</u>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按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辦公室。大部分租賃協議之租期平均介乎一至五年，並於租期結束時可按市值租金重續。

本集團亦按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項機器。本集團須發出一個月通知，方可終止此等協議。年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經營租賃支出已於附註8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一年內	2,121	1,649
一年以後但五年內	671	992
五年以後	16	13
	<u>2,808</u>	<u>2,654</u>

40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向若干董事之關連公司購買白報紙	42,256	58,978
向若干董事之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支出	1,063	1,138
向一名非執行董事支付顧問費	42	—
向若干董事之關連公司購買機票	19	8
向若干董事之關連公司支付之汽車保費	1	1
向若干董事之關連公司銷售舊報紙及雜誌之廢紙	(1,635)	(1,008)
向一名董事之關連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1)	(5)
	<u>42,256</u>	<u>58,978</u>

上述所有交易均按一般業務條款訂立，且有關金額已按訂約各方雙互協定之預定價格計算。

(b) 主要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獎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241	2,1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4	163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股份酬金成本	16	21
	<u>2,441</u>	<u>2,337</u>

(c) 與關連人士之年終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應收一名董事關連公司款項	2,666	3,944	—	—
應付一名董事關連公司款項	(1)	(6)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97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2,568)	(6,339)
	<u>2,666</u>	<u>3,944</u>	<u>(2,568)</u>	<u>(6,339)</u>

40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關連人士之年終結餘(續)

應收一名董事之關連公司之款項主要來自舊報紙及雜誌之廢紙銷售，該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應付一名董事之關連公司之款項主要來自購買機票，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主要來自本公司代表附屬公司(反之亦然)支付之開支，該應收／(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41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接納萬華媒體一名主要股東展鵬傳媒集團提出以每股普通股0.04美元(約相等於0.30港元)收購44,260,188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萬華媒體普通股之收購建議，總現金代價為1,700,000美元(約相等於13,280,000港元)(「交易」)。交易前，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主要股東，間接持有251,339,812股股份，相當於萬華媒體全部已發行及實繳股本62.83%。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萬華媒體295,600,000股股份，相當於萬華媒體73.9%股本權益。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完成。

42 比較數字

由於應用若干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法，並已就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首次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數字。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佔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翠明假期有限公司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
智新發展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
Holgain Limited	2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
智慧出版(中國)有限公司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建明印刷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提供印刷服務
共創媒體有限公司	10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62.83%	雜誌廣告及雜誌經營
明報網站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97.78%	互聯網相關業務
明報集團有限公司	90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普通股及10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Ming Pao Holdings (North America) Limited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	165,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62.83%	出版及發行雜誌
明報報業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出版及發行報章
明報出版社有限公司	1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出版及發行書籍
亞洲週刊有限公司	9,5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出版及發行雜誌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經營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佔實際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中國報有限公司	4,246,682股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99.75%	出版報章及提供印刷服務
都會佳人(馬)私人有限公司	1,000,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100%	出版及發行雜誌
光明日報私人有限公司	4,000,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100%	出版及發行報章及雜誌
生活出版社有限公司	9,000,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100%	出版及發行報章及雜誌
MCIL Multimedia Sdn Bhd	10,000,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100%	透過互聯網及多媒體從事電子商貿業務
Media Communications Sdn Bhd	100,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100%	出版及發行雜誌
姆祿報業私人有限公司	500,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100%	發行報章以及提供編輯及廣告服務
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	76,107,375股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提供管理服務
Nanyang Press Marketing Sdn Bhd	1,000,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100%	提供報章產品之營銷服務
南洋商報私人有限公司	60,000,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100%	出版及發行報章及雜誌
星洲互動私人有限公司	4,500,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100%	為網頁及手提電話用戶提供內容、網頁寄存及設計、網頁廣告及網頁影音廣播
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302,000,000股每股面值0.50馬幣之普通股	100%	出版及發行報章及雜誌以及提供印刷服務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c)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香港及馬來西亞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佔實際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北京萬華廣告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2))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18,107,095元	62.83%	在中國經營雜誌
北京萬華共創廣告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人民幣34,007,714元	62.83%	在中國經營雜誌 廣告
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 有限公司(附註(1)及(2))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62.83%	在中國經營雜誌
翠明假期(廣東)旅行社 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600,000港元	100%	在中國提供旅遊及 旅遊相關服務
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無面值普通股1港元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Delta Tour & Travel Services (Canada), Inc.	加拿大	850,000股無面值 普通股530,000加元	100%	在加拿大提供旅遊 及與旅遊有關 服務
Delta Tour & Travel Services, Inc.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461,500股無面值 普通股300,500美元	100%	在美國提供旅遊及 與旅遊有關服務
First Collecti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普通股1美元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廣州建明印刷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25,000,000港元	100%	在中國提供印刷 服務
Media2U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普通股1美元	62.83%	在香港投資控股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無面值普通股1港元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世華傳訊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無面值普通股1港元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世華網絡資源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無面值普通股1港元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c)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佔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Mingpao.com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	717,735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97.78%	在香港投資控股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股普通股1美元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Ming Pao Financ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在香港持有版權
Ming Pao Holdings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	1股無面值普通股1加元	100%	在加拿大投資控股
Ming Pao Holdings (USA) Inc.	美國	1股普通股1美元	100%	在美國投資控股
Ming Pao Investment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	1股普通股1加元	100%	在加拿大投資控股
Ming Pao Investment (USA) L.P.	美國	1,000個單位150,150美元	100%	在美國出版及發行報章
Ming Pao Newspapers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	1,001股無面值普通股11加元	100%	在加拿大出版及發行報章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62.83%	在香港投資控股
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62.83%	在香港投資控股
Starsom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Top Plu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62.83%	在香港投資控股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c) (續)

附註：

- (1) 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TRT」)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由中國國民合法持有之內資民營企業。本集團與該公司之合法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使本集團擁有TRT在決策、經營與融資活動上之最終控制權。本集團亦在此等合約安排下獲得TRT之所有經營溢利及剩餘利益。TRT之合法持有人須根據與本集團之合約安排，於本集團要求下，以預先議定之象徵式代價轉讓於TRT之權益至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指定代表。本集團並可以透過徵收提供服務及顧問之費用，收取由經營TRT所產生之現金流量。TRT之合法持有人已將TRT之擁有權抵押予本集團。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視TRT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2) 該等附屬公司因當地法規而未能採用與本集團相同之年度結算日，故該等附屬公司之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均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董事認為，如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第二十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i)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Activity Centre, 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及(ii)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舉行第二十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議程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 i.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合共439,000美元。 第2項普通決議案
 - ii. 批准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由439,000美元增加約42,100美元至481,100美元之建議。 第3項普通決議案
3. 重選下列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之董事連任：
 - i. 張袞昌先生 第4項普通決議案
 - ii. 蕭依釗女士 第5項普通決議案
 - iii. 沈賽芬女士 第6項普通決議案
 - iv. 梁秋明先生 第7項普通決議案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第8項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5. 普通決議案

建議更新及新訂就收入性質或貿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股東授權(「建議股東授權」)

「**動議**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條文，與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致股東通函A部第2節所列該等指定類別之關連方訂立屬收入性質或貿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該等交易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業務中必需之交易，並於日常業務中按不遜於公眾人士一般獲得之條款訂立，且並非有損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第9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有關批准僅於以下最早時限前繼續有效：

- (a) 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建議股東授權將告失效，除非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授權；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第二十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批准之日。

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他們認為適當或必要之一切步驟及進行一切行動及簽立契據，以使本普通決議案擬進行及／或授權進行之交易生效。」

6. 普通決議案

股份購回之建議一般授權

「**動議**於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公司法」)所訂規則、規例及法令、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機構之規定以及不時生效或修訂之批准，以及在下文(a)之規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馬來西亞證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就此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董事可能認為就本公司之利益而言屬適當、必需及合宜之條款及條件，購回董事不時釐定之本公司已發行及實繳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惟：

第10項普通決議案

- (a) 根據上文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實繳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b) 本公司就購回其股份所分配資金最高金額不得超過上述購回時本公司之保留盈利及股份溢價儲備之總額；及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並於有關期間內一直生效。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通過股份購回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有關授權將告失效，除非在該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授權(不論是否無條件重續或受條件所限)；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動議待本公司完成購回其本身股份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註銷所購回全部股份及／或根據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以公司法、規例及法令可能准許或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第二十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所有必需或合宜之步驟，以全權實行、落實或令上述購回股份生效，以符合相關機構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修改、決議、變動及／或修訂(如有)，以及採取董事可能認為就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言屬適當及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7. 普通決議案

發行新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依據任何有關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第11項普通決議案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他們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需要或合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第二十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8. 普通決議案

有關擴大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之建議一般授權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0及第11項決議案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獲得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有關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第12項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羅玉娟
公司秘書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但不多於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如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但不多於兩名)代表，除非該股東指明各受委代表將代表之持股比例，否則有關委任將屬無效。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i)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馬來西亞分處，地址為Level 17, The Gardens North Tower, Mid Valley City, Lingkaran Syed Putra,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或(ii)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方為有效。

3. 普通／特別事項之說明附註：

(a) 建議第3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賦予本公司權力，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以下人士之董事袍金：(i)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之董事袍金由1,000,000馬幣增加100,000馬幣(約相等於30,700美元)至1,100,000馬幣；(ii)張鉅卿先生、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及俞漢度先生各自之董事袍金由150,000港元增加15,000港元(約相等於1,900美元)至165,000港元；(iii)梁秋明先生、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及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各自之董事袍金由61,500馬幣增加6,150馬幣(約相等於1,900美元)至67,650馬幣，上述董事袍金不包括應付非執行董事就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任何額外袍金，此等袍金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袍金建議增加總額將約為42,100美元。

(b) 建議第9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賦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權力，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對關連方而言不遜於一般向公眾人士所提供者)，與關連方訂立對本集團日常業務乃屬必要之收入性質或貿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

(c) 第10項普通決議案之說明附註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隨附於年報。

(d) 本公司並無根據發行及配發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及實繳股本10%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有關一般授權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第十九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將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第二十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第二十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11項普通決議案尋求重續此項授權。

建議第11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權董事可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時候，發行及配發最多達本公司現已發行及實繳股本10%之股份。此舉乃避免為批准該等股份發行而召開股東大會涉及之任何延誤及成本。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否則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集團執行主席

馬來西亞公民，76歲，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主席，他同時兼任馬來西亞大型多元化綜合企業常青集團的執行主席，該集團在全球擁有採伐、加工及製造木材產品、林木種植及其他業務。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在多個行業均有豐富經驗，包括傳媒及出版、木材、油棕、林業、氣油、礦業、漁業、資訊科技及製造業等。他在巴布亞新畿內亞出版英文報章《The National》，也是世界中文報業協會的現任會長。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英女皇伊利沙伯二世冊封爵級司令勳章(K.B.E.)，以嘉許他對商界、社會及慈善機構作出的貢獻。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是本公司馬來西亞全資附屬公司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星洲媒體」)的執行主席，也是星洲日報基金會信託人理事會的主席，現任馬來西亞上市公司常青油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13)及新加坡上市公司常青石油及天然氣有限公司(前稱太安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T13)之執行主席。他也出任多間其他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是張鉅卿先生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的胞兄，也是張裘昌先生的遠房親戚，他們均為本公司董事。此外，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張鉅卿先生

執行董事

澳洲公民，75歲，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也是本公司附屬公司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萬華媒體」)(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股份代號：426)的主席。張鉅卿先生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香港德明書院，取得土木工程文憑。他在傳媒及出版、物業發展、林業及中國大陸投資項目等領域均擁有豐富經驗。他也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及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

他是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的胞弟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的胞兄，也是張裘昌先生的遠房親戚，他們均為本公司董事。此外，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執行董事

馬來西亞公民，59歲，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在傳媒及出版、資訊科技、木材、林業、油棕及製造業等領域均擁有豐富經驗。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頒醫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取得英國皇家內科醫師學會會員資格。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獲馬來西亞彭亨州蘇丹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頒授拿督斯里封號，以表揚他對國家的貢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前三年期間，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曾任星洲媒體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他隨著星洲媒體、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南洋報業」)及明報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合併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辭任。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同時也是多間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馬來西亞的常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83)、國貿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6)及新加坡的常青石油及天然氣有限公司(前稱太安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T13)。

他是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張鉅卿先生的胞弟，也是張裘昌先生之遠房親戚，他們均為本公司董事。此外，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張裘昌先生

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

馬來西亞公民，50歲，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目前為集團行政總裁，也是本公司的集團行政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裘昌先生也是萬華媒體的副主席。該公司是本公司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26)。他在傳媒及出版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於一九九三年在巴布亞新畿內亞參與創辦英文報章《The National》。張裘昌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新加坡上市公司常青石油及天然氣有限公司(前稱太安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T13)之執行董事。他亦出任多間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私人有限公司之董事。

他是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張鉅卿先生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的遠房侄子。他們均為本公司董事。此外，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蕭依釗女士

執行董事

馬來西亞公民，54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目前為本公司集團編輯委員會主席、集團行政委員會成員兼東南亞區業務之總編輯，同時也是本公司於馬來西亞之全資附屬公司星洲媒體的副董事總經理兼集團總編輯。蕭依釗女士於一九七七年在馬來西亞拉曼學院考獲高級劍橋文憑；其後於一九八三年在馬尼拉獲新聞專業課程證書。她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星系報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星洲日報》前出版人)擔任記者，展開她的新聞工作生涯，更於一九九二年獲擢升為星洲媒體文教部主任；其後於一九九五年升任為副總編輯。

她現任馬來西亞國家新聞社理事會理事、上海復旦大學世界華人研究中心的顧問及北京大學世界華人媒體研究中心的特約研究員。蕭女士為星洲日報基金會及國際公正世界組織信託人，也是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及其他馬來西亞的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

沈賽芬女士

執行董事

馬來西亞公民，50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也是本公司集團行政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於馬來西亞之全資附屬公司星洲媒體的執行董事。沈賽芬女士是倫敦大學理學士(榮譽)，主修化學及管理。其後在英國倫敦艾林(Ealing)學院取得中文深造文憑。她在製造業及公用事業方面，擁有與海外合夥人成立合營企業的豐富經驗。沈賽芬女士也是馬來西亞婦女企業家協會成員及馬來西亞婦女發展全國諮詢理事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她獲委任為大馬保健旅遊諮詢理事會成員。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她獲委任為馬來西亞中小型企業機構的理事會成員，協助發展婦女企業家計劃。她近來創辦了CENSE(戰略運用中心)，為一個專門及非政治智庫，進行政策分析、行業調查及效率提倡工具，以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提升業務。她現為星洲日報基金會信託人，以及多間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

梁秋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非獨立)

馬來西亞公民，54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也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在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商管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他是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為一名專業會計師，在馬來西亞擁有超過30年的工作經驗。在晉身商界、出任商業諮詢顧問之前，他曾於數間經營製造業、貿易及零售業的外資跨國公司出任財務主管及財務總監一職。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前三年期間，梁先生曾任南洋報業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辭任，另也曾任及其後辭任兩間於馬來西亞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陽光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5，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及蒲萊泉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59，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辭任)。

他是本集團一位高級管理層成員拿督劉鑑銓的女婿。

俞漢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英國公民，62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也是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另外，他也是萬華媒體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是本公司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26)。俞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是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擁有豐富的企業融資、審核及企業管理相關經驗。他為偉業資本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該公司專門在香港從事財務顧問及投資等活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前三年期間，俞先生曾任並已辭任三間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0，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辭任)、保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2，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該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撤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及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他目前是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彩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5)、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1)、卓越金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7)、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9)、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7)及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他同時也出任多間私人公司之董事。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來西亞公民，61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也是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在一九七四年考獲馬來西亞拉曼學院商業文憑(特優)。他自一九七九年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在一九八一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在一九八七年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畢業會員。他獲國家元首委任為上議員，任期從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直到二零零四年三月自願辭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前三年期間，丹斯里拿督劉衍明曾任南洋報業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辭任，亦曾任星報(馬來西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4)主席，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他目前是兩間馬來西亞上市公司的董事，分別是國家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47)及楊忠禮電力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42)。

董事會簡歷(續)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來西亞公民，67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也是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畢業於愛爾蘭商業管理學院。他於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零年間出任馬來西亞砂拉越首席部長政治秘書；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七四年，獲選為馬來西亞砂州議員；一九七四年至一九八一年，任沙勞越聯邦政府秘書(Political Secretary to Federal Minister for Sarawak Affairs)以及副首相及首相政治秘書；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七年，被委任為上議員。他於一九八八年九月十六日獲頒授Darjah Bintang Kenyalang Sarawak (PGBK)拿督勳銜。為了表揚他對伊班族之貢獻，砂拉越政府於二零零三年亦委任他為加帛省天猛公，即伊班族之最高領袖。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前三年期間，他曾任星洲媒體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辭任。他是常豐控股有限公司(馬來西亞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904)的獨立董事，亦擔任馬來西亞多間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

附註：

利益衝突

除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張鉅卿先生、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及張裘昌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關連方交易中之有關連方，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及年報第45至47頁)外，概無其他董事與本公司有任何利益衝突。

犯罪紀錄

除交通違規外，概無任何董事於過去十年內有任何犯罪紀錄。

家族成員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主要股東的任何家族成員有任何關係。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載於第35頁。

拿督劉鑑銓，馬來西亞公民，72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被委任為集團行政委員會主席。他自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起任星洲媒體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升任董事經理。同時，他也是星洲媒體行政委員會主席，兼任本公司集團執行主席的資深顧問。他於一九六一年加入星系報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星洲日報》前出版人)為記者，於一九八一年升任為總編輯。他是馬來西亞國家新聞社諮詢理事會前理事，並現任北京大學世界華人媒體研究中心的顧問。他是星洲日報基金會信託人，以及數間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他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秋明先生的岳父。

翁昌文先生，馬來西亞公民，59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之集團行政委員會及香港行政委員會成員，同時也是香港集團編務董事，以及集團執行主席的特別助理。他也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翁昌文先生於事業發展初期已於星洲媒體從事新聞工作，在香港及馬來西亞報界累積經驗逾34年。於加入本公司之前，他曾為常青集團於中國大陸的公司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及董事。

黃澤榮先生，馬來西亞公民，53歲，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他是星洲媒體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馬來西亞行政委員會成員，同時也是星洲媒體全資附屬公司姆祿報業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星洲日報》馬來西亞東部之地區編輯。他於一九七九年加入《詩華日報》當記者／專題作家，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沙巴今日新聞》擔任首席記者，其後加入星洲媒體當記者。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他出任砂拉越詩藝協會秘書長兼主席。此外，他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出任馬來西亞砂拉越新聞從業員聯合協會會長及古晉分會會長。

伍吉隆先生，馬來西亞公民，58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他是南洋報業的執行董事，也是馬來西亞行政委員會成員。他畢業於英國倫敦印刷學院，其後獲英國城市專業學會頒發圖像複製高級證書。他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八三年期間，任職南洋報業生產經理，並於一九八三年擢升為高級生產經理，及後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出任生產部總經理。他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星洲媒體擔任技術及項目顧問，於一九九三年轉投曼羅蘭亞太出任地區技術董事，及後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重返星洲媒體出任集團技術及項目顧問。

高級管理層成員簡歷(續)

張健波先生，中國公民，55歲，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他是《明報》的總編輯，同時也是香港行政委員會成員、明報報業有限公司及明報網站有限公司的董事。張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香港擁有超過32年的出版及編輯經驗。他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信報財經月刊》及《信報》工作。在二零零零年，他出任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主席一職。

甘煥騰先生，中國公民，53歲，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他是明報集團有限公司及明報網站有限公司之營運總裁，同時也是香港行政委員會成員。甘先生自一九七六年起已從事傳媒及報業。加入本集團前，他曾在多間廣告及市場推廣公司擔任多個職位，並在一間報章出版公司快報有限公司任職。甘先生於報章及傳媒產品之出版、廣告及發行方面擁有豐富管理經驗。甘先生現為香港報業公會主席，同時也是世界中文報業協會的委員會成員。

林栢昌先生，中國公民，41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為集團之財務總裁，同時也是香港行政委員會成員以及萬華媒體的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林先生在財務管理、收購合併、企業融資、企業發展、集資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林先生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及威爾斯大學(班戈)聯合頒授財務服務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公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中國內地、北美、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出版、印刷及發行中文報章、雜誌及書籍，以及提供旅遊及旅遊相關服務。

本公司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按業務分部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72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就本公司1,683,897,241股普通股派付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0.450美仙(二零零九年：0.450美仙)，合計7,578,000美元(二零零九年：7,578,000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71美仙，合計12,983,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408,000美元)，以代替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第二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採用現金形式以馬幣或港元(匯率已參考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所報美元適用之匯率中位數釐定)向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股東支付。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所報美元兌馬幣及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中位數以及應付第二次中期股息款額如下：

	匯率	每股普通股之股息
美元兌馬幣	3.34	2.575馬仙
美元兌港元	7.80	6.014港仙

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附表六第二十八段，由於本公司宣派之股息屬於來自外地之收入，馬來西亞股東因而毋須就該股息收入繳付稅款。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34。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24,000美元。

董事會報告(續)

物業、廠房及設施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施之變動以及投資物業之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附註17中披露。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獲准納入馬來西亞證交所官方名單以及本公司股份於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及報價生效。因此，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本公司股東有權在香港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交所買賣股份。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合共125,254,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21,674,000美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5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合共1,000股上市股份，旨在提升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購回之詳情概述如下：

年/月	已購回之 普通股股份 數目	每股購回價		總購回 代價 港元	等值 美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	1,000	1.18	1.18	1,180	153

所有購回之股份已於年內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已按購回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而就該等股份支付之溢價已自股份溢價賬中扣除。相等於被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則由本公司之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集團執行主席)
張鉅卿先生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拿督梁棋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張裘昌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蕭依釗女士
沈賽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梁秋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楊岳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辭任)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張裘昌先生、蕭依釗女士、沈賽芬女士及梁秋明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於本集團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競爭業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披露，在回顧年度內，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他們均於Pacific Star Limited及常青旅行社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及／或擁有權益。Pacific Star Limited在巴布亞新畿內亞經營報章出版業務。常青旅行社有限公司於馬來西亞經營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由於本公司董事會是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故本集團能按公平獨立原則經營其業務。

此外，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亦被視為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附屬公司萬華媒體擁有權益。萬華媒體經營中文消閒生活雜誌之出版、推廣及發行，以及此等雜誌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廣告銷售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萬華媒體業務之間設有明確分界及並無競爭，並確定本公司在不涉及萬華媒體之情況下按公平獨立原則獨立經營其業務。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服務合約

梁秋明先生、俞漢度先生、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及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MCI計劃」)，並以鼓勵全職僱員為主要目的，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按照MCI計劃所列明條款及條件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方式購回或支付購股權。

(i) 條款簡介：

個別人士可獲授予之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逾當時根據MCI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總額上限25%。根據MCI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連同當時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i)任何根據MCI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正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ii)就(i)所述股份而按比例再獲發行之股份)之10%。MCI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計十年期間持續有效，在該期限過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被接納，而承授人須就此支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起計十年內或自MCI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兩者中較早之日期內行使。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內有關監管購股權計劃之規定，MCI計劃若干條文已不適用，其中包括釐定認購價之基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份認購價將為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 (續)

(ii) 本公司根據MCI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佔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普通股 百分比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於年內授出 (附註1)	於年內行使 (附註1)	於年內失效 (附註2)					
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300,000	-	-	-	300,000	0.018%	1.592	31/08/2001	01/09/2001- 20/08/2011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300,000	-	-	-	300,000	0.018%	1.800	15/09/2003	16/09/2003- 20/08/2011
張鉅卿先生	300,000	-	-	-	300,000	0.018%	1.592	31/08/2001	01/09/2001- 20/08/2011
張鉅卿先生	300,000	-	-	-	300,000	0.018%	1.800	15/09/2003	16/09/2003- 20/08/2011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300,000	-	-	-	300,000	0.018%	1.592	31/08/2001	01/09/2001- 20/08/2011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300,000	-	-	-	300,000	0.018%	1.800	15/09/2003	16/09/2003- 20/08/2011
張裘昌先生	300,000	-	-	-	300,000	0.018%	1.592	31/08/2001	01/09/2001- 20/08/2011
張裘昌先生	300,000	-	-	-	300,000	0.018%	1.800	15/09/2003	16/09/2003- 20/08/2011
	2,400,000	-	-	-	2,400,000	0.144%			
全職僱員	1,121,000	-	-	(146,000)	975,000	0.058%	1.592	31/08/2001	01/09/2001- 20/08/2011
全職僱員	779,000	-	-	(146,000)	633,000	0.038%	1.320	29/08/2003	30/08/2003- 20/08/2011
總計	4,300,000	-	-	(292,000)	4,008,000	0.240%			

附註：

- (1) 年內並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 (2) 年內，因一名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故292,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b) 萬華媒體之購股權計劃

萬華媒體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本報告日期為本公司持有73.9%股權之附屬公司。

萬華媒體及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日期」)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統稱為「萬華媒體計劃」)。除以下主要條款外，上市前計劃之主要條款絕大部分與上市後計劃之條款(如適用)相同：(a)萬華媒體每股股份之認購價應為發售價；及(b)萬華媒體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後，將不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根據萬華媒體計劃，萬華媒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遵照萬華媒體計劃所規定條款及條件下，向萬華媒體集團或本集團(在萬華媒體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期間)之任何全職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認購萬華媒體股份之購股權。設立萬華媒體計劃之目的，乃為鼓勵僱員努力提高萬華媒體及其股份之價值，促進萬華媒體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激勵他們追求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i) 條款簡介：

因萬華媒體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與萬華媒體所設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總額不得超過萬華媒體已發行股本於緊隨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之10%。若於截至最後授出日期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已授予及將授予一名僱員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萬華媒體不時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向該僱員授出購股權。

根據萬華媒體計劃，各自可能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萬華媒體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須遵照任何適用之歸屬期，如適用)，但購股權一概不能於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後，或採納日期後十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予以行使。誠如上市前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歸屬期所顯示，上市前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一律不可於萬華媒體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行使。除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獲認購之股份數目及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外，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每份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均為相同。

授出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於承授人繳付1.0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可供接納。

根據各個萬華媒體計劃，有關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萬華媒體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為以下之最高者：(i)萬華媒體股份在書面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萬華媒體股份在緊接授出該購股權之前五個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萬華媒體股份面值。

就承授人獲授予之每一份購股權而言，歸屬比例為下列兩者其中之一：

- (1) 由萬華媒體上市日期後首週年當日至上市日期後第五週年當日期間內，上市日期後五個週年日分別歸屬購股權所涉股份20%；或
- (2) 萬華媒體上市日期後首週年當日，歸屬購股權所涉全部股份，

採用何者視乎情況而定，已在寄發予承授人之要約函件中註明。

董事會報告 (續)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萬華媒體並無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佔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萬華媒體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於年內授出 (附註2)	於年內行使 (附註2)	於年內失效					
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附註1a)	1,250,000	—	—	—	1,250,000	0.31%	1.200	27/09/2005	18/10/2005— 25/09/2015
張鉅卿先生(附註1a)	1,250,000	—	—	—	1,250,000	0.31%	1.200	27/09/2005	18/10/2005— 25/09/2015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附註1a)	1,000,000	—	—	—	1,000,000	0.25%	1.200	27/09/2005	18/10/2005— 25/09/2015
張裘昌先生(附註1a)	1,250,000	—	—	—	1,250,000	0.31%	1.200	27/09/2005	18/10/2005— 25/09/2015
俞漢度先生(附註1a)	150,000	—	—	—	150,000	0.04%	1.200	27/09/2005	18/10/2005— 25/09/2015
楊岳明先生(附註1a及4)	150,000	—	—	(150,000)	—	—	1.200	27/09/2005	18/10/2005— 25/09/2015
	5,050,000	—	—	(150,000)	4,900,000	1.22%			
全職僱員(附註1a及3)	6,600,000	—	—	(200,000)	6,400,000	1.60%	1.200	27/09/2005	18/10/2005— 25/09/2015
全職僱員(附註1b及3)	888,000	—	—	(32,000)	856,000	0.22%	1.200	27/09/2005	18/10/2005— 25/09/2015
總計	12,538,000	—	—	(382,000)	12,156,000	3.04%			

附註：

- (1) 就承授人獲授予之每一份購股權而言，歸屬比例為下列兩者其中之一：
 - a. 由萬華媒體上市日期後首週年當日至上市日期後第五週年當日期間內，上市日期後五個週年日分別歸屬購股權所涉萬華媒體股份20%；或
 - b. 萬華媒體上市日期後首週年當日，歸屬購股權所涉萬華媒體全部股份，

採用何者視乎情況而定，已在寄發予承授人之要約函件中註明。在符合有關歸屬期之前提下，每份股購股權之行使期自購股權提呈當日起計為期十年。誠如萬華媒體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所顯示，萬華媒體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一律不可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行使。
- (2) 年內，並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 (3) 年內，因數名承授人不再為萬華媒體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232,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 (4) 楊岳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名下之購股權因而失效。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他們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授購買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他們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第66至67頁董事會報告內「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第45至47頁企業管治聲明內「屬收入性質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他們之聯繫人士權益詳情

(a) 根據董事之股權登記冊，於本財政年度終結時在任之董事於本財政年度所持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已購入	已出售	
(i) 本公司				
於股份之直接權益：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86,509,058	—	—	86,509,058
張鉅卿先生	2,540,559	—	—	2,540,559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9,406,189	—	—	9,406,189
張裘昌先生	4,796,483	—	—	4,796,483
蕭依釗女士	2,000,072	—	—	2,000,072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135,925	—	—	135,925
於股份之間接權益：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470,505,383	326,663,556	—	797,168,939 ⁽³⁾
張鉅卿先生	147,000	—	—	147,000 ⁽²⁾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252,487,700	—	—	252,487,700 ⁽¹⁾
(ii) 附屬公司—萬華媒體				
於股份之直接權益：				
張裘昌先生	3,750,000	250,000	—	4,000,000

附註：

(1) 藉著持有Conch Company Limited及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之權益而視為擁有權益。

(2) 藉著其配偶權益而視為擁有權益。

(3) 藉著其配偶及其於下列各項之權益而視為擁有權益：

- (i) Conch Company Limited(「Conch」)持有之252,487,700股股份；
- (ii) 德信立企業私人有限公司(「TSL」)持有之65,319,186股股份；
- (iii) 常茂有限公司(「PAA」)持有之1,902,432股股份；
- (iv) 益思私人有限公司(「益思」)持有之75,617,495股股份；
- (v) 常青(砂)私人有限公司(「RHS」)持有之15,536,696股股份；
- (vi) 常青東南亞私人有限公司(「RHSA」)持有之6,532,188股股份；
- (vii) Madigreen Sdn Bhd(「Madigreen」)持有之52,875,120股股份；
- (viii) Progresif Growth Sdn Bhd(「Progresif」)持有之326,663,556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續)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者，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他們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二零一零年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股份權益 總額	購股權 項下相關 股份權益 (附註1)	權益總額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普通股 百分比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86,509,058	234,566	796,934,373	883,677,997	600,000	884,277,997	52.51%
			(附註2)				
張鉅卿先生	2,540,559	147,000	—	2,687,559	600,000	3,287,559	0.20%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9,406,189	—	252,487,700	261,893,889	600,000	262,493,889	15.59%
			(附註3)				
張裘昌先生	4,796,483	—	—	4,796,483	600,000	5,396,483	0.32%
蕭依釗女士	2,000,072	—	—	2,000,072	—	2,000,072	0.12%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135,925	—	—	135,925	—	135,925	0.01%

附註：

(1) 此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MCI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2)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之法團權益包括：

- (i) Conch持有之252,487,700股股份；
- (ii) TSL持有之65,319,186股股份；
- (iii) PAA持有之1,902,432股股份；
- (iv) 益思持有之75,617,495股股份；
- (v) RHS持有之15,536,696股股份；
- (vi) RHSA持有之6,532,188股股份；
- (vii) Madigreen持有之52,875,120股股份；
- (viii) Progresif持有之326,663,556股股份。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直接持有TSL 84%權益、PAA 99.99%權益及益思50%權益。此外，PAA直接持有RHS及RHSA各47.62%權益以及持有Madigreen 45%權益。他亦直接及間接持有Progresif之45%權益。有關Conch所持股份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

(3) Conch持有本公司252,487,700股股份。Conch之40%權益由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共同擁有。此外，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分別直接持有Conch 25%及22%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ii) 於萬華媒體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萬華媒體 已發行普通股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股份權益 總額	購股權 項下相關 股份權益 (附註)	權益總額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	—	—	—	1,250,000	1,250,000	0.31%
張鉅卿先生	—	—	—	—	1,250,000	1,250,000	0.31%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	—	—	—	1,000,000	1,000,000	0.25%
張裘昌先生	4,000,000	—	—	4,000,000	1,250,000	5,250,000	1.31%
俞漢度先生	—	—	—	—	150,000	150,000	0.04%

附註：此等權益指萬華媒體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有條件批准以及萬華媒體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上市前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認購萬華媒體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及於「購股權計劃」中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他們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依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他們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授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獲益之權利，而他們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自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通知有以下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普通股 百分比
Progresif Growth Sdn Bhd(附註1)	326,663,556	19.40%
Conch Company Limited(附註2)	252,487,700	14.99%
領袖時代私人有限公司(附註3)	154,219,783	9.16%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附註：

- (1)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直接及間接持有Progresif之45%權益。
- (2) Conch擁有本公司252,487,700股股份。Conch之40%權益由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共同擁有。此外，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分別直接持有Conch之25%及22%權益。
- (3) 領袖時代私人有限公司(「領袖」)擁有154,219,783股本公司股份。領袖由Globegate Alliance Sdn Bhd持有49%權益，而Globegate Alliance Sdn Bhd則由盧美萍女士及Salmiah Binti SANI共同擁有。

除上文及於「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他們之聯繫人士權益詳情」中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獲通知有任何其他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集團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公司年報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星洲媒體與常青實業私人有限公司(「常青實業」)訂立土地收購協議(「土地收購協議」)，以現金代價46,000,000馬幣(相等於12,614,836美元)收購一幅位於PN 3694, Lot No. 50 Seksyen 13, Bandar Petaling Jaya, Daerah Petaling State of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之土地(「該幅土地」)連同其上所建樓宇。

本公司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連同他之家族權益於常青實業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0%權益。因此，常青實業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之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續)

此外，星洲媒體與常青實業就該土地及其上所建樓宇訂有租賃協議，月租為300,000馬幣(相等於86,690美元)，租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可選擇按相同條款重續額外三年。完成收購該幅土地後，董事會相信星洲媒體每年可節省租金開支達3,600,000馬幣(相等於1,103,448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租賃協議項下星洲媒體所支付租金開支總額為3,600,000馬幣(相等於1,040,280美元)。

根據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及年度代價總額計算，與常青實業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涵義)。

本公司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宣布，由於商業環境有變，常青實業及星洲媒體雙方已協定重新磋商土地收購協議之條款。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宣布，星洲媒體與常青實業於同日訂立土地收購補充協議(「土地收購補充協議」)以取代土地收購協議，據此，星洲媒體有條件同意以37,000,000馬幣(相等於10,146,716美元)向常青實業收購該幅土地其中部分連同其所建樓宇(「該出售物業」)，並以現金向常青實業支付興建新辦公大樓之額外成本，估計約為5,000,000馬幣(相等於1,371,178美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建議收購該出售物業及向常青實業償付興建新辦公大樓之成本已獲批准及確認，惟須待取得有關當局批准後，方告作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已就分拆該幅土地總業權取得批准，其後已發出該幅土地個別分拆業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之代價已悉數支付，因此交易已根據土地收購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交易完成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告終止，故不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a)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之條款訂立；
- (b) 乃根據監管此類交易之協議條款或根據不差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
- (c) 不超逾早前公告所披露之有關上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聘用本公司核數師，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對財務資料進行的協定程序」，以履行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實際調查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其按此等程序作出的實際調查結果。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不獲香港上市規則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續)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任何新簽訂或現存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之管理或行政工作合約。

退休計劃安排

香港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一項綜合式退休計劃(「該退休計劃」)及一項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年內，該退休計劃之供款來自僱員及本集團，供款額分別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本集團實際供款額為僱員基本月薪之3.8%，差額則由沒收供款儲備撥付。因僱員提早離職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被撥入沒收供款儲備，作為提供上述本集團供款之差額及補足界定福利計劃任何缺額之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作此等用途之款額總數為1,514,000美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26,000美元)。

該退休計劃最近期之獨立精算估值(「該精算估值」)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專業合資格獨立精算公司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作出估算。根據該精算估值，該退休計劃於估值當日具償債能力。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所有新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均符合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強積金計劃供款(「強積金供款」)乃根據香港強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以僱員有關收入之5%計算，以每僱員每月1,000港元為上限。所有強積金供款之累算利益於支付款額時即時歸屬於僱員。

馬來西亞

本集團亦於馬來西亞運作兩類退休福利計劃：

(a)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向個別實體或基金作出定額供款，如任何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支付當前及過往財政年度僱員服務相關之所有僱員福利，將毋須負上支付進一步供款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該等供款在產生時於收益表確認為支出。按法例規定，位於馬來西亞之公司須向僱員公積金(「僱員公積金」)作出有關供款。

(b)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馬來西亞之部分合資格僱員提供一項未撥資界定退休福利計劃(「馬來西亞計劃」)。本集團根據馬來西亞計劃應付之責任由獨立精算師進行精算計算，並以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評估，據此就僱員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服務估計其賺取之福利金額。該福利貼現至其現值。

董事會報告 (續)

其他國家

本集團為其他國家之僱員提供其他退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為於本集團經營之國家設立之界定供款計劃。

所有退休計劃之資產均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保管。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一般由本集團相關公司與／或員工之供款撥付。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之銷售則少於銷售總額之30%。

本年度本集團向主要供應商採購之百分比：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19%
— 五大供應商合計	35%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董事兼股東。他們亦為常青發展有限公司及常青實業私人有限公司之股東，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之一馬來西亞新聞紙私人有限公司之股東。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而百慕達之法例亦無限制此等權利。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香港上市規則及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所訂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退任，惟可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張裘昌
董事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大事紀要(香港)

《明報》

「第13屆明報校園記者計劃」

1. 《明報》總編輯張健波先生(左)於開幕禮上致送紀念品予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右)。
2. 校園小記者參加於大學校園內之體驗營，擴闊視野。
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前排左三)接受校園記者訪問。
4.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先生(前排左三)與校園記者於立法局大樓內合照。



《明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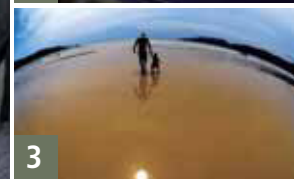
「潮選e生活2009」

1. 《明報》主辦「潮選e生活2009」表揚各數碼產品及服務之貢獻。評審團及得獎者於頒獎典禮上分享喜悅。

《明報》

「自遊拍·競靚相」攝影比賽

1. 評審團和得獎者於「自遊拍·競靚相」攝影比賽頒獎禮上合照。
2. 「純影組」冠軍作品。
3. 「純影組」亞軍作品。
4. 「純影組」季軍作品。



大事紀要(香港)(續)



1



2



3



4

明報出版社

1. 2009香港書展期間，《台星潮》系列吸引年青人在攤位前駐足閱讀。
2. 資深傳媒人程翔先生跟讀者分享讀書經驗。
3. 作者與嘉賓於新書發布會上合照。
4. 著名作者王貽興先生於新書簽名會上發表他的寫作心得。

《明報月刊》

1. 著名小說家倪匡先生(中)及食評家蔡瀾先生(右)在文學座談會上交談。
2. 《明報月刊》總編輯潘耀明先生(右一)與嘉賓主持「我心中的香港——全球華文散文大賽」頒獎典禮。



1



2



1



2



3

《亞洲週刊》

1. 來自35個國家及地區的逾千名華商代表參加澳門的「第6屆世界華商高峰會」。
2. 無極樂團於22週年酒會上演奏中國樂曲。
3. 《亞洲週刊》總編輯邱立本先生(右一)與眾講者出席「中國怎樣才高興」研討會。

大事紀要(馬來西亞)

慈善公益活動

1. 集團執行主席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左)致送牌匾予中國四川隆興光明日報小學校長。
2. 《星洲日報》管理層與中國四川星洲日報讀者愛心學校的師生於新校落成典禮上分享喜悅。
3. 大專院校代表與《星洲日報》管理層出席「第7屆星洲日報教育基金」頒發獎學金儀式。



《星洲日報》80週年報慶文藝晚會

1. 集團執行主席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左四)與眾嘉賓主持東馬文藝晚會開幕儀式。
2. 《星洲日報》管理層與來自馬來西亞及中國的文藝晚會表演者合照。

文化活動

1. 《星洲日報》管理層、「第10屆花踪文學獎」評審團及得獎者出席頒獎禮。
2. 集團執行主席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左四)與星洲媒體集團總編輯蕭依釗女士(左五)於「國際文學研討會」開幕禮上巡視《星洲日報》攤位。



大事紀要(馬來西亞)(續)



《南洋商報》

1. 「南洋報業基金會」捐款援助台灣莫拉克風災災民。
2. 「我來自新村」嘉年華會慶祝「華人新村」成立60週年。
3. 「第11屆南洋教育展」推廣國內外高等教育及技職教育。
4. 集團執行主席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左二)與嘉賓主持「第11屆書香國際中文書展」開幕禮。

《中國報》

1. 「5心車隊」籌募捐款，為華人社會帶來愛心與關懷。
2. 「中國報室內足球慈善賽」提升青少年的足球熱情。



生活出版社

1. 為慶祝創刊30週年，《風采》舉辦Club Med旅遊，與讀者同歡。
2. 「第6屆國際健康展」提升國民健康生活模式。期內並首次舉辦「健美天使」選拔賽。
3. 《時尚男人 Newicon For Him》與《新潮 Newtide》舉辦「2009年馬來西亞最酷熱猛男」選拔賽，決賽入圍者合照留念。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補充資料表

張裘昌先生、蕭依釗女士、沈賽芬女士及梁秋明先生均為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第二十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他們各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如下：

	進一步詳情	頁次
(a)	年齡、國籍、資歷及職位(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及是否獨立董事)	4-10
(b)	工作經驗及職業	4-10
(c)	於其他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	4-10
(d)	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權益詳情	4-10
(e)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主要股東之家族關係	4-10
(f)	他們與本公司之利益衝突	10
(g)	於過去十年，除違反交通規則外，被判定違法之事項(如有)	10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5頁。

企業管治聲明

緒言

董事會堅決認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乃董事會之首要責任。就此，董事會致力確保本集團遵從馬來西亞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馬來西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守則」）之建議原則行事。董事會充分理解到，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操守對持續發展本集團業務攸關重要，且可提升股東價值。

本聲明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納馬來西亞守則及香港守則之相關原則及最佳應用常規之方式。

股份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他們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高級管理人員及可能獲得有關本公司證券股價敏感資料之指定人士，以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之條款，制定關於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董事會

(a)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符合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董事會之職能為：

- 檢討及實踐本集團之策略；
- 監督本集團業務及確保業務是否妥善管理；
-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完備；
- 識別主要風險，確保本集團具備妥善風險管理系統；及
- 確保已備有妥善繼任計劃。

董事會目前之架構確保並無單一個別人士或團體支配決策過程。

企業管治聲明(續)

(b)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現行組成符合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

執行董事直接負責經營業務，而非執行董事則負責就董事會所作決策作出獨立判斷及監督，並對管理層提出客觀質詢。

董事會透過他們之營商觸覺及豐富之專業知識，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他們來自會計及商界等不同背景範疇。各董事之履歷及與其他董事及主要股東(如有)之關係載於第4至10頁。

董事會擬定最少一年召開四次會議，並就特別預留予董事會決策的事項訂有正式議程。董事會會因應需要另行召開會議。會議舉行時間於新一年開始時預先確定，以便董事預早計劃撥冗出席。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曾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本年度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數目	出席率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集團執行主席)	5/5	100%
張鉅卿先生	5/5	100%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5/5	100%
拿督梁棋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1/3	33%
張裘昌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5/5	100%
蕭依釗女士	5/5	100%
沈賽芬女士	5/5	100%
非執行董事		
梁秋明先生	5/5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4/5	80%
楊岳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辭任)	3/3	100%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5/5	100%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5/5	100%

企業管治聲明(續)

(c) 小組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能，本公司已成立多個小組委員會，分別為集團行政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為使小組委員會運作暢順，各小組委員會均須遵守經董事會批准之職權範圍。董事會會不時檢討小組委員會之權限及職權範圍。小組委員會主席均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會議之結果。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小組委員會之權限、職能、組成及職責以及小組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審核委員會除外，其出席記錄載於第53頁)載列於下：

成員	出席會議數目及出席率		
	集團行政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集團行政委員會			
拿督梁棋祥 ⁽¹⁾	1/2	50%	
拿督劉鑑銓(主席) ⁽²⁾	4/4	100%	
張裘昌先生	4/4	100%	
蕭依釗女士	4/4	100%	
沈賽芬女士	4/4	100%	
翁昌文先生	4/4	100%	
薪酬委員會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主席)		2/2	100%
俞漢度先生		2/2	100%
楊岳明先生 ⁽³⁾		1/1	100%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張裘昌先生		2/2	100%
沈賽芬女士		2/2	100%
提名委員會			
楊岳明先生 ⁽³⁾			1/1 100%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主席) ⁽⁴⁾			1/1 100%
俞漢度先生			2/2 100%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2/2 100%
梁秋明先生			2/2 100%

(1) 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及集團行政委員會主席。

(2) 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集團行政委員會主席，並於獲委任前獲邀出席集團行政委員會所有會議。

(3) 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4) 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分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聲明(續)

集團行政委員會

集團行政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並訂有列明其權限及職責之特定職權範圍。集團行政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拿督劉鑑銓(主席)、張裘昌先生、蕭依釗女士、沈賽芬女士及翁昌文先生。集團行政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 監察及檢討於香港、中國內地、北美、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之業務；
- 履行董事會轉授之職務，及行使董事會根據書面指引授權執行之權限及權力。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成立，並訂有列明其權限及職責之特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丹斯里拿督劉衍明(主席)、俞漢度先生、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張裘昌先生及沈賽芬女士。除張裘昌先生及沈賽芬女士為執行董事外，其餘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負責：

- 檢討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之政策及架構以及向董事會提出改善意見(如有)；
- 就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政策建立正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

全體董事之酬金及他們各自於購股權之權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以及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成立，並訂有列明其權限及職責之特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主席)、俞漢度先生、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及梁秋明先生。除梁秋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外，其餘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 評定董事會之整體成效；
- 協助董事會審閱董事會須具備之技能、經驗及知識以及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審閱本集團之提名政策及程序以及向董事會提出改善建議(如有)。

企業管治聲明^(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日成立，並訂有列明其權限及職責之特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俞漢度先生(主席)、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及梁秋明先生。除梁秋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外，其餘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審核委員會之進一步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9至55頁審核委員會報告內。

(d)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於本集團的獨立身分提交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e) 集團執行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

集團執行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之職責已清楚區分。集團執行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為本集團制定清晰業務及財務策略。集團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管理，並在董事會所授權限範圍內確保達成董事會所訂立之目標及策略。

(f) 資料之提供

董事會可取得有關本集團業務狀況之全部資料，讓董事會得以有效履行其職責。議程、董事會文件及上一次董事會會議記錄會事先供董事會傳閱，以給予他們充足時間審閱會議文件內容。

董事會亦可獲公司秘書之全部意見及服務。董事亦定期獲取有關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證交所」)、馬來西亞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其他有關監管機關所頒布任何新規例、指引或指令之最新資訊。

高級管理層及外聘顧問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就討論事項表達見解及解釋有關事項。

董事可在他們認為有需要及適宜之情況下，就他們履行其職責之任何事宜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g) 董事會成員之委任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物色及提名供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合適候選人作出詳細調查，然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待批准。提名委員會根據候選人之資歷、技能、職能知識、誠信及專業等標準評估應否委任該候選人，以確保候選人將為董事會之效能作出重大貢獻。

企業管治聲明(續)

(h) 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主席除外)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可重選連任。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有董事(包括主席)須每三年退任一次，惟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於財政年度內獲委任之董事亦須於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設有特定任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且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

(i) 董事酬金

(i) 酬金水平及結構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屬於本集團全職僱員之執行董事並無就出任董事會成員所提供服務收取額外酬金，惟他們會以薪金及花紅形式獲得報酬。全體非執行董事及並非本集團全職僱員之執行董事均就出任董事會成員獲支付固定年度董事袍金，薪酬水平反映他們所承擔之職責。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作出所需推薦意見，而董事會則因應其推薦意見作最終決策。

(ii) 程序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審批，此外董事年度袍金之任何增加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iii) 披露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於年內辭任之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酬金總額如下：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327	905	1,232
非執行董事	112	1	113

企業管治聲明(續)

酬金總額介乎以下範圍之本公司董事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14,449美元至28,897美元(即50,001馬幣至100,000馬幣)	2	4
43,345美元至57,793美元(即150,001馬幣至200,000馬幣)	—	1
72,242美元至86,690美元(即250,001馬幣至300,000馬幣)	1	—
216,726美元至231,174美元(即750,001馬幣至800,000馬幣)	1	—
245,622美元至260,070美元(即850,001馬幣至900,000馬幣)	1	—
303,416美元至317,864美元(即1,050,001馬幣至1,100,000馬幣)	1	—
317,865美元至332,313美元(即1,100,001馬幣至1,150,000馬幣)	1	—

董事之培訓

全體董事均完成馬來西亞證交所規定須修讀之強制認證課程。董事透過本公司之內部或外部法律顧問獲悉相關最新法例及規例之定期更新。董事亦定期獲知會為董事舉行之外間課程、論壇或座談會，本公司鼓勵他們參與。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成員曾出席多個會議、講座、論壇及／或簡報會，以緊貼整體經濟、行業及技術之最新發展。

股東

(a) 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間之通訊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會促進與其股東之定期、有效及公平溝通。董事會明白到就有關集團之所有重要資料提供及時更新之必要。本集團亦會確保及時刊發所有財務業績及每年向分析員提呈兩次簡報，解釋本集團之方向及表現。本公司透過多種渠道與股東溝通，包括經馬來西亞證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發出企業公布、通函、本公司網站、新聞發布會、新聞稿、分析員簡報會、年報、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等。然而，本公司竭盡可能向其股東及權益持有人提供最多資料之同時，也會遵循規管發放重大及價格敏感資料之法例及監管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宣讀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就各個別事項(包括重選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並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宣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而董事會主席已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與股東充分溝通。

(b)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會面，並向股東提供本公司業務進程及表現最新資訊之重要機會。股東週年大會亦為股東瞭解影響本集團各主要業務事宜之時機。股東週年大會透過視像會議舉行，以連繫馬來西亞及香港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會就個別重大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而股東可就所提呈決議案參與討論。主席於股東提呈各項決議案及和議後宣布表決結果。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亦會召開新聞發布會，會上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會與媒體代表會面，以回應有關本集團及其表現之詢問。

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外部核數師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股東提問。

企業管治聲明(續)

(c) 網站

為確保其股東及公眾人士可取得其表現及業務之最新資訊，本集團已設立網站<http://www.mediachinesegroup.com>。股東可取得本集團之企業資料、年報、通函、公布、新聞稿及與投資者關係簡報。

(d) 雙邊第一上市地位對本公司香港投資者之影響

本公司獲准納入馬來西亞證交所官方名單以及本公司股份於馬來西亞證交所主要板上市及報價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可於香港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他們須如馬來西亞上市實體之股東一樣遵守之若干額外義務(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i) 買賣本公司股份

倘股東選擇在馬來西亞證交所買賣股份，須就交易繳付印花稅，數額為每1,000馬幣徵收1馬幣印花稅或證券價值之零碎部分(買賣雙方均須支付)及將須繳付之最高印花稅為200馬幣。就在香港買賣而言，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之印花稅乃按代價金額或其每張銷售票據及每張購買票據之價值之0.1%連同過戶契據印花稅5港元徵收。適用經紀及結算費亦須由買賣雙方支付。

(ii) 將股份由馬來西亞證交所轉移至香港聯交所及由香港聯交所轉移至馬來西亞證交所

倘股份寄存於大馬存票私人有限公司(即馬來西亞證交所中央寄存處，「大馬存管處」)之股東(包括香港投資者)有意將其股份自大馬存管處撤回及存入香港證券系統，以於香港買賣，就股份轉移表格將須繳納馬來西亞印花稅。根據一九四九年馬來西亞印花稅法第一附表第32(i)項，就有關股份轉移表格應付之印花稅為象徵式金額10馬幣，乃基於有關轉移為單純受託人(即大馬存管處)向受益人(即投資者)作出，故有關轉移並無實際利益輸送。

本公司股東如欲將股份於香港股份登記分冊及馬來西亞股份登記分冊之間轉移，須向有關股份登記處支付約211馬幣或442港元，作為登記及發行新股票之行政費。有關費用會不時修訂。

問責制及審計

(a) 財務匯報

董事會之目標為根據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藉著編製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季度業績公布及有關影響本集團重大發展之公司公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前景作出清晰、公平及全面之評估。董事會獲審核委員會協助，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遵照法定申報規定。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企業管治聲明(續)

(b)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

董事會須負責確保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能夠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其財政年度年結日之事務狀況。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定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及以審慎之判斷及估計作支持。董事會亦已確保財務報表遵守所有適用會計準則之規定。

董事須肩負全面責任，採取他們能合理採用之步驟，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實施及維持足夠之會計及內部監控制度，藉此避免及偵察欺詐及其他違規事件。

(c)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瞭其須承擔制定本集團穩定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此等制度成效之最終責任。此等制度之設計在於管理而非為消除不能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任何制度均僅可對重大失實陳述、損失或欺詐作出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

董事會亦負責確保已設立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就此，各業務單位之管理層須負責進行內部監控並確保已符合所需規定。董事會獲審核委員會協助，以履行其內部監控審閱之責任。此等制度將繼續接受檢討、補充或更新，以配合營運環境之轉變。此外，董事已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充足，以及員工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狀況之概覽，載於本年報第48頁之內部監控聲明內。

(d) 與核數師之關係

於開始進行審核工作前，審核委員會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之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審核委員會須確保於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之審核工作完成後，管理層會就外聘核數師所提出重大質詢提供及時回應。

審核委員會每半年及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會面，討論審核結果並提供推薦意見以待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其他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之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之費用總額分別約8,000美元及64,000美元。

企業管治聲明(續)

年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以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千美元
— 審計服務(包括中期審閱)	540
— 非審計服務	
(a) 稅務服務	121
(b) 其他顧問服務	1
	<hr/>
	66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八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接受續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合規聲明

自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在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以來，除委任一名資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成立薪酬委員會之偏離事項包括全部或主要成員為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馬來西亞守則之最佳應用常規。偏離守則條文之原因載列如下。

本公司已採納所有香港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條文。年內，除偏離香港守則之守則條文B.1.1(其要求大多數薪酬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偏離守則條文之原因載列如下。

楊岳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彼辭任後，薪酬委員會之組成未能符合馬來西亞守則及香港守則條文B.1.1之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緊隨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馬來西亞守則及香港守則守則條文B.1.1。

其他合規資料

為遵照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以下為供股東參考而披露之資料：

(a) 股份購回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詳情載於第57頁。

(b) 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行使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企業管治聲明^(續)

(c) 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或環球預託證券(「環球預託證券計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保薦任何美國預託證券或環球預託證券計劃。

(d) 實施制裁／施加罰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概無遭有關監管機關實施任何制裁或施加罰款。

(e) 業績之差異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向馬來西亞證交所公布之未經審核業績之差異少於10%。

(f) 溢利保證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並無發出任何溢利保證。

(g) 涉及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重大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於日常業務以外訂立涉及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重大合約，惟下述者除外：

- 星洲媒體與常青實業私人有限公司就收購土地及興建新辦公大樓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之土地收購協議及土地收購補充協議。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66至67頁董事會報告內「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h) 重估政策

本公司有關地產項目之重估政策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企業管治聲明 (續)

(i) 屬收入性質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 (定義見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10.09段)

	關連方	合約方	交易性質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交易價值		關係性質
				千馬幣	等值千美元	
1	馬來西亞新聞紙私人有限公司 (「MNI」)	星洲媒體集團、南洋報業集團	(i) 向MNI購買白報紙： — 星洲媒體集團 — 南洋報業集團 (ii) 向MNI出售白報紙廢料： — 星洲媒體集團 — 南洋報業集團	75,614 70,572 2,322 3,318	21,862 20,394 673 962	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公司法」)，常青發展有限公司(「RHDC」)及常青實業私人有限公司(「常青實業」)為MNI之大股東。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董事。他亦為常青實業及RHDC之主要股東，及星洲媒體之董事。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根據《公司法》，他亦為RHDC之主要股東。
2	常青實業	星洲媒體	星洲媒體向常青實業(作為業主)租用位於PN 3694, Lot 50 Seksyen 13, Bandar Petaling Jaya, Daerah Petaling Jaya, Malaysia土地上之土地及樓宇	3,600	1,040	常青(東南亞)有限公司(「RHSA」)為常青實業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股東。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常青實業之主要股東及星洲媒體之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及RHSA之主要股東兼董事。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董事。他是常青實業之股東。
3	常青太平洋有限公司 (「PHSB」)	星洲媒體	星洲媒體向PHSB(作為業主)租用No. 15, Jalan Mewah Satu, Taman Mewah, 12100 Butterworth, Pulau Pinang, Malaysia	6	2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PHSB之主要股東兼董事。他亦為星洲媒體之董事。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董事。他亦為PHSB之股東。
4	PHSB	光明日報私人有限公司 (「GMRSB」)	GMRSB向PHSB(作為業主)租用No. 15, Jalan Mewah Satu, Taman Mewah, 12100 Butterworth, Pulau Pinang, Malaysia	6	2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PHSB之主要股東兼董事。他亦為GMRSB控股公司星洲媒體之董事。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他亦為PHSB之股東。

企業管治聲明 (續)

關連方	合約方	交易性質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交易價值		關係性質	
			千馬幣	等值千美元		
5	張道賞父子 有限公司	Mulu Press Sdn Bhd (「MPSB」)	MPSB向張道賞 父子有限公司 (作為業主) 租用多項物業	46	13	張道賞控股私人有限公司(「TTSH」)為張道賞父子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TTSH之主要股東兼董事。他亦為張道賞父子有限公司及MPSB之控股公司星洲媒體之董事。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董事。他亦為TTSH之股東兼董事。
6	常青控股 有限公司 (「RHH」)	MPSB	MPSB向RHH (作為業主) 租用位於Lot 235-236, Kemena Commercial Centre, Jalan Tanjung Batu, 97000 Bintulu, Sarawak, Malaysia之辦 公室	12	4	德信立企業有限公司(「TSL」)為RHH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股東。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TSL及RHH之主要股東兼董事。他亦為MPSB之控股公司星洲媒體之董事。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董事。他亦為RHH之主要股東。
7	Everfresh Dairy Products Sdn Bhd (「Everfresh」)	MPSB	MPSB向Everfresh (作為業主) 租用位於Lot 1054, Block 31, Kemena Commercial Centre, Jalan Tanjung Batu, 97000 Bintulu, Sarawak, Malaysia之辦公室	6	2	張道賞企業私人有限公司(「TTSE」)及TSL為Everfresh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股東。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Everfresh、TSL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TTSE及MPSB之控股公司星洲媒體之董事。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他亦為TTSE之主要股東。

企業管治聲明 (續)

	關連方	合約方	交易性質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交易價值		關係性質
				千馬幣	等值千美元	
8	Evershine Agency Sdn Bhd (「EA」)	MPSB	MPSB向EA購買汽車保險	2	1	<p>常青(砂)有限公司(「RHS」)為本公司股東，並為EA之主要股東。</p> <p>常茂有限公司(「PAA」)、TSL及TTSE為RHS之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股東。</p> <p>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EA之主要股東及MPSB之控股公司星洲媒體之董事。他為本公司、RHS、PAA及TSL之主要股東兼董事。他亦為TTSE之董事。</p> <p>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董事，並為TTSE之主要股東，而根據《公司法》，他亦為EA之大股東。</p>
9	常青旅行社有限公司 (「RHTT」)	本集團	向RHTT購買機票	64	19	<p>RHS為本公司股東，並為RHTT之主要股東。</p> <p>TSL、PAA及TTSE為RHS之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股東。</p> <p>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RHTT、RHS、PAA及TSL之主要股東及董事。他亦為TTSE之董事。</p> <p>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董事。他亦為TTSE之主要股東及RHTT之股東。</p>
10	RH Multimedia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Sdn Bhd (「RH Multimedia」)	南洋報業	RH Multimedia 向南洋報業 (作為業主) 租賃辦公室	2	1	<p>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董事。</p> <p>張昌恩(丹斯里拿督張曉卿之子)為RH Multimedia之主要股東兼董事，以及本公司之股東。</p> <p>黃希裕(丹斯里拿督張曉卿之女婿)為RH Multimedia之主要股東兼董事。</p>

內部監控聲明

緒言

內部監控聲明乃根據馬來西亞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出，當中規定本集團須設有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瞭解到完善監控對良好企業管治至關重要。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制度是否充足完善之整體責任，其中包括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然而，務請注意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不能完全屏除實現本集團業務目標之風險。因此，就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欺詐或違反法例及規例而言，該等制度只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屏除之保證。

儘管董事會對風險及監控事宜承擔最終責任，但已將該制度之實行工作委派予執行管理層處理。本集團已制定持續內部監控程序，以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影響其達成業務目標之重大風險。

內部監控框架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框架涵蓋(i)制訂有權限及明確問責之清晰管理架構；及(ii)設立財務資料之定期匯報機制。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授不同層次之職權，有指定責任監督各經營業務單位之表現。而本集團年度預算由董事會審批，每月財務報告則由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此舉有助董事會及執行管理層人員監察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並作出審慎適時之規劃。

內部審計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部，每季度獨立檢討本集團業務內主要活動之內部監控，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審計部不斷改善監控程序，並向審核委員會提呈年度內部審計計劃以供審批。內部審計之結果會提呈管理層討論，並因應內部審計部之推薦意見協定應採取之行動。內部審計部會跟進並核實所協定行動之實行進度。

審核委員會會審閱所有內部審計結果、管理層回應及內部監控之成效，並確定重大風險事項(如有)，提交董事會考慮。審核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商討事項及推薦意見。

外聘核數師對本聲明之審閱

外聘核數師已審閱內部監控聲明，以供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並向董事會報告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其相信本聲明與據其所得悉董事會審閱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足完善所採納之程序並非貫徹一致。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馬來西亞

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電話: (603) 7965 8888 傳真: (603) 7965 8689

香港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 電話: (852) 2595 3111 傳真: (852) 2898 2691

網址: <http://www.mediachinesegroup.com>

亞洲週刊
YAZHOU ZHOUKAN

女人feminine

號外周報
Special Weekly

明報月刊

新生活報

亞洲眼

LifeTV

IHOME

My Wedding

Peterson

Pancing

Pop! stars

媽咪寶貝

Bella

AUTOWORLD

NEW.COM

鯽魚周刊

LongLife

天龍國語

少年

P3

CityJet

學海

星島

人星星

新時代

newtide

Let's go travel

明報周刊

Hitech

TopGear

TopGear
汽車測試報告

科技新時代
EDGE

MING 明日風尚